

公司代码：600392

公司简称：盛和资源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胡泽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兰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3,532,840.26 元，故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配，同时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8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8
第九节	内部控制.....	5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0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盛和资源、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392.SH）
太工天成、*ST 天成	指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太工资管	指	山西太原理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煤销集团	指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盛和稀土、乐山盛和	指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研究所	指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焦炭集团	指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保房产	指	山西太原中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巨星集团	指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矿公司	指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有色投资	指	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荣盛投资	指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重组方	指	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
乐山润和	指	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盛和稀土的控股子公司
德昌盛和	指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盛和稀土的全资子公司
汉鑫矿业	指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盛和稀土托管企业
盛和资源德昌	指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盛和资源的全资子公司
盛康宁	指	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盛和资源控股子公司
科百瑞	指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盛和稀土的参股公司
和有信	指	和有信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Integral Materials Investment Limited）
瑞华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
附注	指	审计报告后附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指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临的风险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盛和资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ghe Resources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R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泽松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厚兵	陈冬梅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盈创动力大厦B1座16楼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盈创动力大厦B1座16楼
电话	028-85425108	028-85425108
传真	28-85530349	028-85530349
电子信箱	600392@scshre.com	sh600392@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06
公司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盈创动力大厦B1座16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041
公司网址	http://www.scshre.com/
电子信箱	sh600392@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和资源	600392	太工天成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2012 年 12 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实施完毕，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稀土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属于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2012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网络及信息化建设、教学设备及中小学信息化建设、传感器及测控系统、技术开发服务及软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环保能源等。

（四）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变更日期	变更前控股股东		变更后控股股东	
	名称	持股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2008 年 7 月 22 日	太原理工大学	28.67%	太工资管	28.67%
2009 年 10 月 30 日	太工资管	28.67%	煤销集团	2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煤销集团	20.00%	综合研究所	20.14%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姜斌、王国臣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田海良、铁军
	持续督导的期间	自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不少于三个会计年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
营业收入	1,514,500,707.63	1,374,699,725.91	10.17	749,747,53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271,188.95	147,849,606.96	30.05	154,545,61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584,793.70	146,424,451.80	30.84	154,515,41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67,083.16	-253,053,870.42	57.18	168,162,016.0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4,694,622.10	1,061,941,853.07	18.15	909,948,646.11
总资产	1,841,084,393.10	1,288,031,052.75	42.94	1,163,723,720.76
总负债	543,889,906.91	183,441,839.24	196.49	239,597,507.50
总股本	376,415,753.00	376,415,753.00	-	376,415,753.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51	0.39	30.77	0.70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51	0.39	30.77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51	0.39	30.77	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60	15.03	增加 1.57 个百分点	2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54	14.89	增加 1.65 个百分点	21.5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鉴于公司 2012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2 年数据为按反向购买相关规定计算的数据。

2、2012 年基本每股收益的股本数为反向购买资产数据 21,981.57 万股，若均以股份总数 37,641.58 万股计算，则每股收益为 0.41 元。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1,997.56		-30,300.59	-711.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7,539.60		1,517,679.58	410,728.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584,135.2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4,089.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9,345.62		-85,740.75	-594,694.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38,570.51		-981,210.06	187,181.19
所得税影响额	-82,460.98		-579,408.22	27,701.69
合计	686,395.25		1,425,155.16	30,204.94

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将报告期内取得的托管收益界定为经常性损益。具体说明：详见201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七、补充资料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在过去的 2014 年里，我国稀土行业总体保持了平稳发展的态势，呈现了四个特点，一是供需关系有所改善，违法违规行为得到了抑制，消费呈现了恢复性的增长，但供过于求的格局没有明显改变。二是盈利水平明显分化，矿山实现利率增长了 11%，冶炼企业实现利润下降了 33%。三是产品价格持续下滑，四是出口继续量增价跌。去年我国出口稀土量增长了 24%，但是累计出口销售额下降了 36%。

2014 年度全国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 105000 吨，其中，离子型稀土矿指标 17900 吨，岩矿型稀土矿指标 87100 吨；钨精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 89000 吨，其中主采指标 71000 吨，综合利用指标 18000 吨。在行业政策依旧、国际贸易施压的双重影响下，稀土行业加快改革已迫在眉睫。

在工信部召开的重点稀土省(区、市)和企业工作会议上，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以六大稀土集团为核心，在 2015 年底前整合全国所有稀土矿山和冶炼分离企业，实现以资产为纽带的实质性重组，整合完成后将有利于规范稀土开采、生产和流通环节。

从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国工信部联合多部委开启新一轮的稀土打黑行动。2 月 1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公安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商请进一步查处稀土违法违规行为的函》(工信厅原函[2015]103 号)，要求有关地方进一步查处稀土违法违规行为。

按照国务院资源税改革的总体要求，相关部门抓紧出台稀土资源税改革方案，预计将在 2015 年 5 月 2 日左右出台，配套出口关税的取消，以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方式，实现对稀土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稀土资源税计征方式或将由原先的“从量计征”转变为“从价计征”。目前尚未最终确定的方案。资源税的改革势必会导致生产商和消费商的成本加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推高稀土价格。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450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了 10.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27 万元，与上年同比上升了 30.05%。

1. 继续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积极进行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和改善环境为目的的工艺技术改造。经全面分析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和规范系统控制生产，公司现已能稳定生产高品质氧化镨钕，其质量水平达到国家收储标准和用户标准。工艺技术进步：针对浮选矿、磁浮矿系列工艺技术改造，由全部用磁选矿到现在全部用浮选矿，经历了非常大的工艺设备变革；全面掌握和推行一步法；掌握了控镨钕堆比重方法，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建成高纯铈生产系统；完成安装 10#、11#转窑；改进雷磨机除尘布袋装置、精矿焙烧除尘装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作扩能改造；大修管道架及输电线路；完成了双电路、双气路改造等。

2014 年是公司托管汉鑫的完整年，是从技改过渡到生产的关键之年。2014 年 6 月，公司“尾矿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回收锶、钡及其它伴生有价元素项目”建设工程竣工，此项技改，采取“磁-浮-磁”工艺，对选矿厂进行全面改造，达到日处理稀土原矿和尾矿 2500 吨以上，稀土选矿回收率 60-70%，圆满实现了技改的预期目标；技改输电专线电力工程顺利开通，向矿山专线供电；开展“浮、磁选”工艺的流程优化和新药剂的工业试验研究，实现了德昌大陆槽稀土矿的常温浮选选矿工艺工业化生产，获得了更佳的流程和更低消耗的药剂选用。

报告期内，公司稀土催化剂、分子筛产品按照客户的需求进行调试生产，对分子筛和催化剂装置进行了有针对性的系统改造，使两装置的生产更加平稳、顺利、连续，产量和质量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降低了能耗和生产成本。同时，编写完了《年产 50000 吨高效稀土催化剂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年产 50000 吨高效稀土催化剂的节能报告》，现申请用地等可行性问题，之后进行环评、政府立项，进入设计阶段。

2. 精心组织生产经营,强化生产现场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以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为目的制度建设和培训；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改善环境为目的的工艺技术改造；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的企业文化和团队建设培育新生管理力量。精心组织生产经营，进行规范化管理工作，强化生产现场管理，保障生产平

稳运行，以技术进步来降低稀土产品成本费用和增加生产效能，节能降耗。

3. 积极把握国内外市场需要的变化,采取适当的经营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稀土稀有金属、稀土氧化物的市场行情研究、价格走势分析等工作，同时与行业内稀土稀有金属企业保持密切联系和合作，并根据市场整体行情的把握以制定合理的生产和经营策略。由于公司长期的信誉和稳定的品质我公司的氧化镨钕、氟氧化镧铈、氧化少钕等产品基本保持盈利状态且份额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稀土催化剂、分子筛产品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公司根据稀土催化剂、分子筛产品生产特点，与国内外的代理商建立合作关系，以便利用其在国内外市场渠道来推进该类产品的开拓。2014 年，公司在保住传统客户的基础上，又积极在国内外市场上开辟新客户，有望在 2015 年取得进展，成为我们的客户。

4. 继续推动稀土产品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稀土冶炼分离核心产品的基础上，积极推动稀土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优化升级，并对稀土选矿工艺实施技术改造，不断加大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研发。稀土产品有：氧化镧、氧化铈、氧化镨钕、氟氧化镧铈系列、少钕氟化稀土、中钙镧、3N5 高纯碳酸铈。公司稀土催化剂、分子筛的生产是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的，对于催化剂基本上一个客户一个配方或几个配方，对于分子筛产品，按照客户要求的指标生产，满足了客户的要求。

5. 加快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向稀土上下游延伸

2014 年，根据国家稀土行业发展规划，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公司向稀土行业产业链的上下游两端延伸、国内外并重发展。公司除依靠投资发展部开展对外投资工作外，公司 2013 年投资设立的盛康宁矿产资源投资平台公司，也为公司对外投资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与业务贡献。公司在对稀土行业的市场调研、行业发展前景分析及投资预测研究基础上，初步确定部分合作对象和投资方向。

报告期内，为了贯彻国家有关稀土行业整合并重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公司与省内外的多家稀土企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就四川稀土整合方案研讨、商谈。经过努力，公司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与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就稀土产业整合、稀土矿开发、冶炼分离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合作将以《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组建工作指引》为指导，中国稀有稀土相对控股，盛和稀土作为第二大股东，各方共同设立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作为整合平台，遵循市场化原则，整合四川省的稀土矿山和冶炼分离企业。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关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方面的产业政策，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 2014 年积极与地方政府携手合作，就开展德昌稀土及伴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的立项工作，分别多次和采用多种路径向县、州申报项目立项申报。现该项目取得了土地的出让权，并完成了建设用地场平、挡土墙、围墙等前期工程施工。同时，为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综合竞争力，拓展公司资源的综合利用，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1,080 万元，与米易泰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1.43%。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完成工商注册。

报告期内，公司拟以货币增资的方式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0,770 万元认购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的不超过 35%的股权，并在适当的时机根据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的意愿将其引入作为股东。西安西骏是一家以加工高纯稀土产品为主、拥有 15 种稀土元素（包括轻、重稀土）分离技术的较大规模的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希望通过本次与西安西骏的合作，促进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并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如果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增大公司的产能规模、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 2015 年 2 月 2 日与丰华冶金及其股东王峰、袁鹰、袁洪斌签署《增资协议》的约定以货币资金出资 2133.77 万元认缴丰华冶金新增注册资本 756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丰华冶金 33.51%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能够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形成优势互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013 年 9 月 11 日，盛和资源与阿拉弗拉签订《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旨在为促成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而提供一个谈判框架。阿拉弗拉正在积极推进其所属的稀土矿山以及加工和稀土分离工厂的可行性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在阿拉弗拉可行性研究（相关专题论证，选矿技术

和冶炼分离技术的科学试验和方案优化)过程中,公司定期或不定期通过多种形式与阿拉弗拉就合作事项进行沟通,并参与相关技术研讨会议以使可研工作向前推进。诺兰项目的可研优化工作通过公司子公司盛康宁提供的服务正在进行中。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完成,公司尚未对此进行评价和判断,因此公司未就备忘录所述的相关合作事项与阿拉弗拉直接签订任何有约束力的法律协议。

6. 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对公司的管理流程、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完善和规范。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认真分析了如何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从规范内控制度、提升执行效果、完善监督体系、培养员工内控意识等方面开展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通过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特点,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机构;从公司发展的重点环节着手,完善公司相关制度的实施细则;另外,通过不断宣传和培训的方式,培养全体员工的内控意识,规范统一业务流程,实现精细化的管理,为监督检查和考核提供相应的依据。公司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不断强化内部监督,积极开展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配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专项审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和职责,规范法人治理等工作,保障了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为上市公司的规范治理,保持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14,500,707.63	1,374,699,725.91	10.17
营业成本	1,174,081,075.68	1,145,644,869.45	2.48
销售费用	15,158,241.60	7,800,179.14	94.33
管理费用	43,211,016.53	26,572,773.87	62.61
财务费用	14,493,109.53	2,305,320.02	52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67,083.16	-253,053,870.42	5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39,512.77	-55,398,481.04	-8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13,538.14	48,220,953.49	316.86
研发支出	2,993,446.11	88,022.17	3,300.79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450.07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了 10.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27.12 万元,与上年同比增加了 30.05%。营业收入实现小幅增长而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2014 年本公司托管的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实现托管收益减去内部未实现利润和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后,增加利润 3,969.39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了 3,699.84 万元。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稀土氧化物(含外购)、稀有稀土金属、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三大类产品。2014 年生产、销售数量分别为,稀土氧化物:9,233.39 吨,8,973.82 吨;稀有稀土金属生产、销售:213.98 吨,624.42 吨;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生产、销售:7,854.31 吨,5,217.42 吨。2013 年生产、销售数量分别为,稀土氧化物:5,852.86 吨,6,312.73 吨;稀有稀土金属销售:2,374.00 吨;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生产、销售:5,142.14 吨,3,641.20 吨。生产、销售同比变动分别为:稀土氧化物增长 57.76%,42.15%;稀有稀土金属销售减少-73.70%;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增长 52.74%,43.29%。

(3) 订单分析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通过订单确定生产计划。公司一般与下游客户签订月度或季度、年度或半年的销售合同，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不足对公司造成的风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 2,196 万元，2014 年度客户订单完成比例为 98.4%。

(4)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本年度前 5 名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517,816,752.12 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34.19%。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工业	直接材料	704,920,931.87	92.19	1,086,794,043.36	94.93	-35.14
	直接人工	23,804,952.55	3.11	17,200,147.96	1.50	38.40
	动力	19,404,765.18	2.54	19,207,848.37	1.68	1.03
	制造费用	16,548,244.15	2.16	21,581,733.88	1.89	-23.32
商业	直接材料	409,394,125.51	100.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稀土氧化物	营业成本	862,809,760.76	73.49	602,381,712.71	52.62	43.23
稀土盐类	营业成本	40,797,013.19	3.47	31,576,215.49	2.76	29.20
稀有稀土金属	营业成本	202,722,033.81	17.27	460,631,262.56	40.24	-55.99
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	营业成本	67,744,211.50	5.77	50,194,582.81	4.38	34.96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年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616,710,018.87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49.11%。

4 费用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 15,158,241.60 元，较上年增长 94.33%，主要原因是：销售数量增加，运费及佣金相应增加。

(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 43,211,016.53 元，较上年增长 62.61%，主要原因是：13 年底新成立的子公司盛康宁（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开始正式运作，导致相应管理费用增加；下属子公司乐山润和研究开发费较上年大幅增加。

(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 14,493,109.53 元，较上年增长 528.68%，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2,993,446.11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合计	2,993,446.11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0.23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20

(2) 情况说明

主要是子公司乐山润和催化剂研发项目支出。

6 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57.1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乐山盛和收入增加但大幅减少了外购半成品的采购，预付账款减少、应付账款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本年投资了 2 家联营企业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16.86%，主要原因是：因经营需要，扩大再生产资金紧张，报告期内子公司向银行借入较多流动资金。

7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子公司盛和稀土的经营成果。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1,017,783,814.66	764,678,893.75	24.87	-25.89	-33.20	增加 8.23 个百分点
商业	454,486,565.91	409,394,125.51	9.92			
合计	1,472,270,380.57	1,174,073,019.26	20.25	7.20	2.56	增加 3.6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稀土氧化物	1,091,610,735.26	862,809,760.76	20.96	42.74	43.23	减少 0.27 个百分点
稀土盐类	44,684,948.10	40,797,013.19	8.70	-4.30	29.20	减少 23.68 个百分点
稀有稀土	226,595,349.26	202,722,033.81	10.54	-54.49	-55.99	增加 3.05 个百分点

金属						个百分点
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	109,379,347.95	67,744,211.50	38.06	70.98	34.96	增加 16.53 个百分点
合计	1,472,270,380.57	1,174,073,019.26	20.25	7.20	2.56	增加 3.6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1、2014 年，在稀土价格低迷之际，公司外购了稀土氧化物，同时减少了稀有稀土金属的采购。

2、稀土高效催化剂及分子筛营业收入较去年增加了 70.98%。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388,300,187.88	7.49
国外	83,970,192.69	2.71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2014 年公司国内国外业务均比去年有小幅增加。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应收票据	457,148,226.15	24.83	145,831,890.50	11.32	213.48
应收账款	176,219,745.47	9.57	102,025,873.26	7.92	72.72
预付款项	109,714,988.22	5.96	230,974,705.34	17.93	-52.50
其他应收款	78,425,296.11	4.26	41,939,406.45	3.26	87.00
存货	382,488,654.42	20.78	284,746,867.12	22.11	34.33
其他流动资产	25,060,954.73	1.36	-	-	
长期股权投资	70,830,901.81	3.85	24,189,158.59	1.88	192.82
在建工程	25,377,600.64	1.38	13,265,109.57	1.03	91.31
无形资产	65,295,815.23	3.55	41,254,407.10	3.20	5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89,730.77	0.37	3,526,193.63	0.27	92.55
短期借款	269,500,000.00	14.64	40,000,000.00	3.11	573.75
应付票据	56,557,500.00	3.07	30,359,224.20	2.36	86.29
应付账款	93,174,077.78	5.06	32,149,128.33	2.50	189.82
预收款项	16,003,982.49	0.87	3,146,192.03	0.24	408.68
应付职工薪酬	8,211,412.06	0.45	6,167,614.47	0.48	33.14
应交税费	30,662,186.92	1.67	10,171,631.42	0.79	20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0.54	-	-	
长期借款	6,900,000.00	0.37	10,000,000.00	0.78	-31.00

(1) 应收票据：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457,148,226.15 元，比年初数增加 311,316,335.65 元，增长率为 213.48%，其主要原因是：年末收到的承兑汇票较多，且未到承兑期。

(2) 应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76,219,745.47 元, 比年初数增加 74,193,872.21 元, 增长率为 72.72%, 其主要原因是: 部分应收账款未到信用期。

(3) 预付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09,714,988.22 元, 比年初数减少 121,259,717.12 元, 增长率为-52.50%, 其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大幅减少了外购半成品的采购, 有效减少了资金占用。

(4)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78,425,296.11 元, 比年初数增加了 36,485,889.66 元, 增长率为 87.00%, 其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对汉鑫矿业的托管收益大幅增加。

(5) 存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382,488,654.42 元, 比年初数增加 97,741,787.30 元, 增长率为 34.33%, 其主要原因是: 出于对未来市场的乐观情绪, 公司对现有存货处于惜售状态。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新增 25,060,954.73 元, 是由于将留抵增值税进行报表重分类所致。

(7) 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70,830,901.81 元, 比年初数增加 46,641,743.22 元, 增长率为 192.82%, 其主要原因是: 本年向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投资 24,400,000.00 元, 向苏州天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20,000,000.00 元。

(8) 在建工程: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5,377,600.64 元, 比年初数增加 12,112,491.07 元, 增长率为 91.31%, 其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下属子公司乐山润和 2 万吨催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增投资。

(9) 无形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65,295,815.23 元, 比年初数增加 24,041,408.13 元, 增长率为 58.28%, 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下属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原于在建工程核算的土地已整理完毕并办妥土地使用证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6,789,730.77 元, 比年初数增加 3,263,537.14 元, 增长率为 92.55%, 其主要原因是: 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 短期借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269,500,000.00 元, 比年初数增加 229,500,000.00 元, 增长率为 573.75%, 其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乐山盛和生产经营需要, 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增加。

(12) 应付票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56,557,500.00 元, 比年初数增加 26,198,275.80 元, 增长率为 86.29%, 其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下属子公司乐山润和业务量较上期大幅增加, 为缓解流动资金紧张, 同时统筹融资成本, 增加了承兑汇票的支付规模。

(13) 应付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93,174,077.78 元, 比年初数增加 61,024,949.45 元, 增长率为 189.82%, 其主要原因是: 下属子公司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 年开始发生采购业务, 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下属子公司乐山润和由于 14 年新建生产线导致相应的应付工程款及货款增加。

(14) 预收账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16,003,982.49 元, 比年初数增加 12,857,790.46 元, 增长率为 408.68%, 其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预收了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1,600 万元货款。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8,211,412.06 元, 比年初数增加 2,043,797.59 元, 增长率为 33.14%, 其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职工人数增加, 导致薪酬总额增加。

(16) 应交税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30,662,186.92 元, 考虑重分类进其他流动资产的留抵增值税后比年初数减少 4,570,399.23 元, 增长率为-44.93%, 其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新增留抵进项税导致应交税费减少 16,528,602.42 元; 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加了 11,523,966.97 元且前三季度预缴的所得税和上期差异较小。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新增 10,000,000.00 元, 其主要原因是: 上期长期借款将在一年内到期, 本期末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 长期借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6,900,000.00 元, 比年初数减少 3,100,000.00 元, 增长率为-31.00%, 其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690 万元, 同时将上期长期借款 1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已经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领先的行业地位：为了保护我国的稀土资源，国家对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国家发改委原则上在 2015 年之前不再新批稀土冶炼分离项目，稀土冶炼企业的准入门槛很高。而盛和稀土长期从事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盛和稀土已经成为四川省稀土冶炼分离行业龙头企业，公司现有年处理稀土精矿 8,000 吨（REO: 70%）的能力，其中包括 4,000 吨氯化稀土全分离生产线和年处理 2,000 吨（REO: 70%）氟碳铈矿示范线机配套设施，稀土冶炼分离产能产量均居四川省、国内前列，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稀土选矿工艺技术研究工作取得了重大突破，公司决定对选矿厂实施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完成后有助于大幅提高稀土资源利用率，提高稀土精矿的回收率、降低生产成本。

健全的销售渠道及优秀的客户群：经过十多年的经营管理，盛和稀土已经建立了健全的销售渠道，能够根据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结合公司生产产品线和生产情况，采取适当的销售策略，建立了一套多渠道、全方位的销售模式。

雄厚的技术优势：盛和稀土非常注重科技创新，通过自主研发、技术改造、工艺改进等方式完成稀土冶炼分离领域的多项科技创新项目，公司生产技术及工艺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通过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等稀土行业知名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保持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

稳定、优质的原材料供应：盛和稀土始终将原材料控制作为重要的经营战略之一，经过多年摸索，公司充分发挥在四川地区的采购优势，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原材料采购、储备体系，保障了公司稳定、优质的稀土资源供应。2012 年 10 月，盛和稀土受托经营管理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使盛和稀土进入稀土矿山开采业，进一步保障了高品位、供应稳定的稀土精矿等原材料。2014 年 6 月，汉鑫“尾矿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回收锶、钡及其它伴生有价元素项目”建设工程竣工，达到日处理稀土原矿和尾矿 2500 吨以上，稀土选矿回收率 60-70%，圆满实现了技改的预期目标。

生产成本优势：盛和稀土地处我国三大稀土生产基地之一的四川省，长期专注于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冶炼分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完整、独特的冶炼分离生产工艺和周边区域完善的产业配套体，为生产经营的综合成本控制提供优良条件，公司具备成本优势。

优秀的管理团队：盛和稀土管理层团队在稀土开采、冶炼、深加工、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方面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深刻认识，能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尤其是在行业发展波动期间，管理层制定并有效实施的采购定价机制、原材料储备机制、销售定价机制，为公司稳定的发展和良好的经营业绩奠定了基础；同时，针对稀土冶炼分离行业的生产特点，公司管理层狠抓内部精细化管理，制定了详尽的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公司的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并得到严格的执行，为公司长期发展注入了持续的动力。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数为 70,830,901.81 元，比年初数 24,189,158.59 元增长 192.8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向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投资了 2440 万元，向苏州天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了 2000 万元。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sz002736	国信证券	17,490.00	3,000.00	30,480.00	79.69	12,990.00

2	股票	sz300410	正业科技	5,395.00	500.00	7,770.00	20.31	2,375.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1,060,819.20
合计				22,885.00	/	38,250.00	100%	1,076,184.20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期末持仓股票为新股中签。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情况。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盛和稀土 2014 年及 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24,914,412.51	1,322,569,689.95	-7.38%
营业利润	226,500,230.36	187,902,912.91	20.54%
净利润	197,487,765.29	162,480,761.00	21.5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07,361,474.62	1,081,488,742.31	39.38%
净资产	1,106,402,244.44	906,202,232.40	22.09%

乐山润和 2014 年及 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0,967,517.62	65,836,647.15	68.55%
营业利润	10,655,425.89	-512,510.20	2179.07%
净利润	7,513,716.76	1,313,150.76	472.1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1,576,650.33	181,321,319.85	38.75%
净资产	64,636,041.31	63,677,789.31	1.50%

汉鑫矿业 2014 年及 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9,920,103.12	97,896,469.92	32.71%
管理费用	55,758,070.48	24,293,139.11	129.52%
管理费用— 托管收益	41,586,620.34	10,750,310.05	286.84%
营业利润	10,858,702.29	25,707,260.37	-57.76%
净利润	4,000,000.00	16,000,000.00	-75.00%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8,328,088.64	121,170,374.84	96.69%
净资产	60,169,903.80	72,404,505.08	-16.90%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固定净利润留存汉鑫矿业的相关说明详见：附注八、3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起始日	终止日	收益确定依据	2014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元）
汉龙集团、地矿公司	盛和稀土	稀土原矿资源	12-10-1	17-9-30	托管单位实现收益扣除支付委托方约定每年固定净利润	39,359,900.38

汉鑫矿业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所：德昌县德州镇惠民路 88 号，经营范围：轻稀土矿开采，萤石、硫酸铈矿、重晶石的购买、加工、销售，矿山设备购销。

注：关于托管事项，请参阅公司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布的《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71）。

本公司本期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对汉鑫矿业的托管收益 39,359,900.38 元，其构成为：2014 年本公司托管企业汉鑫矿业实现净利润 45,586,620.34 元，依据协议（详见第十节、十一、4、（2））应确认托管收益 41,586,620.34 元；本期实现上期汉鑫矿业与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关联交易产生的未实现销售利润 9,476,245.58 元；抵消汉鑫矿业与下属子公司本期关联交易产生的未实现销售利润为 11,702,965.54 元。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4 年，就稀土市场而言，国内外稀土价格稳中有降，不过相对于 2013 年同期稀土价格略有上涨，实现以资产为纽带的实质性重组。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稀土资源，早在 2011 年，国务院就发布了《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截至目前，6 大稀土集团已整合了全国 67 本稀土采矿证中的 66 本和 99 家冶炼分离企业中的 77 家，剩余 1 本采矿证和 22 家冶炼分离企业已明确整合意向或列入淘汰落后计划，有望在 2015 年底前整合全国所有稀土矿山和冶炼分离企业，整合完成后将有利于规范稀土开采、生产和流通环节。工信部有数据显示，2011 至 2014 年稀土行业累计实现利润 440 多亿元，同比增长 3 倍以上。可以预见的是，随着整合的完成，稀土行业长期“多、小、散”的局面将扭转，稀土产业也将向着规范化、集约化、高质化的方向迈进。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成立，也为规范稀土市场交易秩序，增加稀土交易定价透明度起到了重要作用。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是中国首家全国性的稀土产品现货电子交易平台，组建以来国内外会员不断增多。交易所自 2014 年 3 月 28 日开盘运营以来，当年交易氧化物、金属、合金材料等各类稀土产品 35092 吨，交易总额达到 56.72 亿元。

稀土金属被越来越多的投资机构所重视，成为重要的投资标的和融资工具，强化稀有稀土产业和金融的深度融合，既有利于发现供应价格和配置效率，提供资源的稀缺性和战略地位，也有利于拓宽资本渠道，为稀有稀土金属行业科学重组和技术进步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可以更好的服务于实体经济。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随着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加快，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3D 打印等新产业的发展，为稀土产业提供了新的市场。

中国出口市场在 2015 年上半年还将面临多重不确定性，海外买家也将多以观望为主，推迟下大订单的时间，直至市场状况趋于明朗。中国今年取消了出口配额制度，保留出口许可证，但是出口配额的取消并没有对市场造成实质的影响。

市场将在 2015 年下半年明朗化，届时出口关税取消，资源税改革也将出台相应政策。海外买家预计从下半年开始会开始新一轮大量的购买。

进入 2015 年，中国稀土生产商仍会承受较大的压力，国际竞争也逐渐加剧。由于上半年政策尚不明朗，不能明确未来出口关税以及配套的资源税改革将如何影响整体市场。2015 年我国稀土行业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依然是错综复杂的，新兴产业的发展、外贸政策的调整、稀土大集团的组建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等，都将对产业发展产生深刻的影响。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四川氟碳铈型稀土矿山开采、冶炼分离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将根据国家稀土行业发展的要求和自身发展需要，立足四川特色资源，充分发挥四川氟碳铈型稀土冶炼分离龙头企业作用，依托特色工艺技术，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逐步发展成为集稀土矿山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和应用产品为一体、产学研相结合的企业集团。

公司将继续立足于稀土冶炼与分离业务，努力将业务向稀土行业产业链的上、下游两端延伸；并适时向稀有、稀贵、稀散金属业务拓展。

上游矿山方面，公司将积极向上谋求稀土矿山资源，以获得高质、稳定的稀土精矿资源。下游深加工方面，稀土产业越接近最终产品，技术含量越高，其附加值越高，发展稀土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将是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之一，根据自身资源及技术特点，公司已初步确定钕铁硼磁材、石油催化剂和矿产品综合利用为公司未来主要发展领域。

(三) 经营计划

公司继续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坚持资源综合利用的理念，在完成国家生产指令性指标的基础上确保公司稀土原料供应稳定，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科技含量。公司将坚持外来引进和自我开发并举、生产应用和研究开发相互辅助的指导思想，加快技术工艺的创造与更新，通过加大研发力量、探求应用产品方向；公司主要将从稀土分子筛、稀土催化剂、抛光粉等稀土深加工及稀土应用产品领略发展。在国内外稀土需求产品品种越来越丰富的情况下，公司将营销和市场人员的国际国内行业政策把握能力和市场调研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以便更准确把握市场趋势，并及时调整营销手段，继续拓展稀土稀有金属及外购稀土氧化物的业务。

2015 年，公司将坚持质量为先，提升经营效率，在夯实传统业务竞争力的基础上，积极参与稀土资源整合，继续推进境内、外股权收购、兼并重组等工作，做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全面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继续培育、提升新业务能力，为未来发展打下健康的基础。

公司综合考虑稀土行业宏观政策、市场情况、公司面临的竞争态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确定 2015 年营业收入计划为 14.5-17.5 亿元。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5 年，公司将继续通过对资金的统一调度、管理、运用和监控，实现整个上市公司范围内资金的整合与调控，充分盘活资金存量，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资金风险。同时严控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支持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

作为四川省内唯一一家稀土上市公司，公司稀土冶炼分离产能产量均居四川省第一位、国内前列，在稀土行业整合中具有一定优势。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的稀土整合政策，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实施稀土行业内的兼并重组活动。预计 2015 年主要大额资金需求有：2015 年需要依增资协议的约定支付丰华冶金 2,133.77 万元增资款；支付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 10,770 万元的股权认购款；盛和资源德昌锆、钡综合回收利用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为 2 亿元，后期需要陆续补充 1.5 亿元；储备 1-3 亿元项目收购资金。

为满足公司后期各投资项目的陆续开展，弥补公司的资金缺口，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34,7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中的一种或多种。

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经反馈补充材料后，目前正在审核中。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还需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才能完成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公司债券的发行需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鉴于该事项的完成需要相当的一段时间，能否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仍需拟向金融机构等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融资，并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担保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盛和稀土、乐山润和，并有

反担保。公司之前曾公告发行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股东大会决议仍在有效期内。至于发行时机需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策略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稀土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稀土精矿，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稀土稀有金属。所以，稀土产品的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最近几年，国家加强对稀土行业的管理，对稀土行业宏观经济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稀土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如果稀土产品市场未来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稀土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立足成本管理，通过技术创新，节能降耗，提高资源利用率，提高员工及设备效率，降低单位成本。同时加强行业研究、价格走势分析、延伸产业链、加强上下游协同等工作，增强对市场整体行情的把握以制定合理的生产和经营策略。

2、产业链延伸风险

面对稀土市场供需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稳定发展稀土冶炼分离业务的基础上，致力于稀土开采、冶炼、稀土稀有金属加工、应用一体化的产业链整合和延伸。在产品结构更加丰富、产业链优势更加突出的同时，产业链的延伸对公司技术、管理、营销、人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在各方面不能保持协同发展，公司产业链延伸战略将面临市场、技术、组织管理、生产经验等多方面的制约，可能存在无法顺利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对现有生产员工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加大研发的资金投入力度外，培养行业人才、引进行业专家和行业技术人才，通过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培养出熟悉公司运营、对未来市场需求敏锐、具有国际视野的技术型人才和复合型管理人才。公司管理团队也会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在稀土开采、冶炼、稀土稀有金属加工、营销等较为成熟的经营理念基础上，持续不断地在实践中充实、完善自己的经营理念，以适应上市公司治理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还将根据稀土稀有金属行业状况、市场需求、项目进展等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计划和实施措施。

3、环境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矿山开采、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业务，虽在实际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较大的污染情况，但仍存在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因素，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废渣和尾矿处理，以及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完善盛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架构设置，继续强化公司专设安全环保部和每个车间的环保专职管理人员的职能，进一步做好公司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新法已经于2015年1月1日施行。公司仍将继续认真执行新保护法及相关环保制度，贯彻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科学合理地利用自然环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和生态环境破坏，严格控制污染物对外排放。通过对公司生产活动中原材料及自然资源利用、向水体排放、向大气排放、能源使用、释放的能量、废物和副产品管理等环境因素制定和实施相关的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规范监测和测量体系的运行，以实现对环境因素特别是重要环境因素的有效控制。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持续、有效的开展，持续推动循环经济的发展。清洁生产侧重于技术，环境管理体系侧重于管理，通过管理和技术措施的“双管齐下”来解决企业内部发展过程中的环境、能源和发展的的问题，促进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建设。

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污染防治，已按照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套建设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不断对生产工艺和环保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和完善，“三废”排放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环保法规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4、控制权变动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国有）持有本公司 20.14%股份，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继续降低，如上市公司遭受恶意收购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控股股东控股地位不稳定，将对公司业务与管理层造成较大的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第二、三、四大股东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将继续履行《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独立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

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重大决策机制和程序，做到公司重大的决策透明、公开；充分发挥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和制约职能；做好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工作，接受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股市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稀土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等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

应对策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治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力争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降低投资者风险。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接受监管机构及投资者监督，提高经营与决策的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本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并为投资者审慎决策提供有效信息。

三、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3月8日发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0。

前述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已于2014年3月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3月23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母公司2014年度出现亏损，且尚未弥补完以前年度累计亏损，不具备分红条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落实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鉴于上市母公司成为持股型公司后，主要盈利资产为持有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99.9999%股权，因此2015年，上市母公司计划通过子公司分红等方式弥补母公司的全部亏损，并争取在2015年度内实现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192,271,188.95	
2013年					147,849,606.96	
2012年					154,545,615.76	

说明：2012 年度、2013 年度上市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未进行利润分配。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也为负数，故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构架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充分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公司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规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整个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公司尊重员工权益，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完善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实现员工共同成长；职业卫生“三同时”正在启动，公司定期为员工进行体检并建有职工健康档案，职工健康状况良好，未发现员工患有职业病的情况；遵守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等社会保险，无欠缴保险费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质量检验机构和专职检验人员严格执行质量检验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对外销售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2014 年度公司实际上缴各项税费 8100 万元；执行的税种、税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是：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强节能降耗，提高稀土综合回收率，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实现矿产资源集约化、开采方式环保化、生产工艺清洁化、道路运输无尘化、公司管理制度化、闭坑矿区生态化，促进稀土行业经济与生态环境和谐发展。为达到环保目标，公司认真遵循和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行政法规，环保设备配套、齐全，制定有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继续按照国家相关部委的环保核查要求推进公司环保工作，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制度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环保体系，进一步完善环保档案管理。公司环境保护部门严格按照环境管理制度，对整个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管理和监督，加大环保宣传的力度，积极开展相关的环保宣传活动，普及环保知识。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和托管企业在用的工艺、生产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淘汰类项目；乐山润和的《2 万吨/年高效稀土催化剂建设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制度和方案可行，设施运行可靠，经验收监测，各类污染物测试结果达标。报告期内，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通过了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较大的污染情况，各项排放指标均符合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并及时足额缴纳了排污费。盛和稀土和乐山润和位于乐山（五通桥）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区内，均不属于生态类项目，厂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稀动物保护区；内部紧盯环保工作。以新环法、新安法、企业安全培训教材为工作目标，反复推演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各级检查落实情况。目前实行了厂、部门、车间内部、环保专员四级值班制度加强对生产过程的废气、废水、废渣产生情况进行管理；针对原料、辅料、产品中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是盐酸、液碱、硫酸等重大危险源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应的应急器材，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没有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过环保纠纷。公司受托管理的汉鑫矿业公司严格采矿标准和管理要求采矿，实现废渣无害化、资源综合利用、废水循环利用，为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打造绿色森林矿山奠定了基础。公司建设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有接到股东或潜在投资者来电来函、上证 E 互动提问及来访询问, 关注公司收购境外股权交易事项的问题: 和有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毛利率情况、股东个人应收账款是否属于资金占用等。	详见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盛和资源关于投资者关注问题和答复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14-038。 上证 E 互动相关问答和回复
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报道, 同时也接到股东或潜在投资者来电、来函及上证 E 互动的询问, 主要关注公司 2013 年度年报事项的问题, 质疑公司存货的情况、长期债权的情况、公司前 5 位客户和关联客户的情况。	详见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盛和资源关于投资者关注问题和答复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14-045。 上证 E 互动相关问答和回复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无

(三) 其他说明

无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报告期内发生的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的总金额	报告期内已清欠情况			
期初金额	报告期内发生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清偿时间		报告期内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月份）
29,205,525.98	0	29,205,525.98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情况的其他说明					该事项的期初金额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发生数，已通过设立共管账户予以担保。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4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本议案，公司与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长期购销之框架合同书》。2014 年度，公司与科百瑞公司采购金属镨钕等稀土产品、销售氧化镨钕等稀土产品以及与汉鑫矿业、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料的关联交易完全按照本议案执行。	详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盛和资源 201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4-029）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4 年度，公司在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委托加工）方面的关联交易完全按照本议案执行。	详见公司 2014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盛和资源关于增加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14-05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签署<产品销售框架合同>的议案》。根据本议案，乐山盛和与中铝四川公司签署了《产品销售框架合同》，向中铝四川公司销售乐山盛和（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的各类稀土产品。	详见公司 201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盛和资源关于子公司与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4-062）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金额(元)
采购辅料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参股的企业	公允价格	8,622,465.82
采购半成品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公允价格	26,439,732.59
采购原材料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托管企业	公允价格	74,727,548.17
销售产品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公允价格	97,820,512.84
销售产品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公允价格	46,153,846.16
委托加工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公允价格	1,803,138.46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原材料	公允价格	25,560,916.83	15	按批结算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三氧化二砷	公允价格	3,569.46	27.31	按批结算
合计				/	25,564,486.29		/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不适用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太工天成	公司本部	中保房产	25,000,000	2008/11/28	2008/11/28	2009/6/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32,450,584.42	是	否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2,450,584.4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8,9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08,9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41,350,584.4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3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中保房产的担保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发生数，已通过设立共管账户予以担保。共管账户的设立，使得公司与焦炭集团对中保房产的担保安排能够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表格中的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债务剥离	焦炭集团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执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焦炭集团就债权债务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产生的税费及太工天成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负债在交割日的剩余部分外，太工天成在交割日尚未履行的全部债务将转由焦炭集团承担。并就包括太工天成已经公开披露的 2 起对外担保事项在内的或有负债，在交割日之前开设资金共管账户，存入保证金，用以支付该等负债。	2012 年 7 月，长期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有色投资	重组方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对太工天成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限届满之后相关股份的处置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依据有色投资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承诺条件，由于其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因此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 年 7 月、12 月，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	根据本公司与重组方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 2012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年拟购买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不低于评估报告利润预测数，如若达不到该预测水平，则将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468 号”	2012 年 7 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年，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是	是

			《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说明》及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2]020211号”《审计报告》，2012年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数为《审计报告》中2012年1-3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评估报告中4-12月份盈利预测数的合计数14,872.62万元，2013年、2014年的盈利预测数分别为15,069.64万元、20,093.38万元。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	根据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签署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三位股东分别承诺在作为盛和稀土股东期间与盛和稀土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在成为太工天成股东后，将独立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与太工天成其他任何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2012年11月，长期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综合研究所	本次重组完成后，综合研究所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综合研究所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	2012年7月，长期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综合研究所	为了保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综合研究所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承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012年7月，长期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关于山西天成大洋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大洋”）股权的承诺	太工天成持有的天成大洋19%股权，因天成大洋的控股股东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晋商贸”）已搬离原住所且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书面邮寄通知已被退回，太工天成已经在2012年7月31日出版的《山西日报》和《中国经济时报》上发布公告，以公告方式通知山晋商贸，截至公告之日，太工天成尚未收到山晋商贸关于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见。焦炭集团已就前述股	2012年7月，持续有效	是	是

			权转让作出承诺,若未来山晋商贸作出购买太工天成拟转让的天成大洋19%股权,焦炭集团将在资产转让价款支付予太工天成后与该股东协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中支付的价格将该等股权转让予该股东。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	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占用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在认购股份之前,将通过合适方式妥善处理与盛和稀土(包括该等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确保不会出现占用盛和稀土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出现盛和稀土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2年7月,持续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盛和稀土、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	<p>盛和稀土已就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作出如下承诺:对于乐山润和拥有的未办证房产,盛和稀土承诺在实现房地合一后尽快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已作出承诺:若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因房产权属发生任何纠纷而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十名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盛和稀土予以足额补偿。</p> <p>补充承诺:</p> <p>1、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盛和稀土仍为前述承诺的承担主体。</p> <p>2、盛和稀土承诺自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2-3年内积极协调、推动有关方面尽早实现房地合一,并敦促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实现房地合一后及时准备相关办证材料,依法向当地房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p> <p>3、承诺期内,若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因房产权属发生纠纷而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由此造成的损失,仍由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按照重组时其对盛和稀土的持股比例承担足额补偿义务。</p>	2012年7月,自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2-3年内,即2017年3月	是	是

说明:

- 1、 业绩承诺详见公告《关于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2。
- 2、 盛和稀土已就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承诺的履行情况详见2014年半年报。
- 3、 其他承诺的履行情况详见2013年年报。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0,000	4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0,000
财务顾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机构。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不适用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三、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无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综合研究所	75,809,913	0	0	75,809,913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6年1月8日
王全根	44,990,615	0	0	44,990,615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6年1月8日
巨星集团	34,445,823	0	0	34,445,823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6年1月8日
地矿公司	21,981,597	0	0	21,981,597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6年1月8日
华东有色	13,738,498	0	0	13,738,498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6年1月8日
崔宇红	13,541,323	0	0	13,541,323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6年1月8日
荣盛投资	5,495,399	0	0	5,495,399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6年1月8日
蔺尚举	3,925,034	0	0	3,925,034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6年1月8日
戚涛	3,267,564	0	0	3,267,564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6年1月8日
朱云先	2,619,987	0	0	2,619,987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承诺	2016年1月8日
合计	219,815,753	0	0	219,815,75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2-12-31	10.01	219,815,753	2016年1月8日	219,815,753	

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2012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2)1747号《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核准我公司向综合研究所发行75,809,913股股份、向王全根发行44,990,615股股份、向巨星集团发行34,445,823股股份、向地矿公司发行21,981,597股股份、向有色投资发行13,738,498股股份、向崔宇红发行13,541,323股股份、向荣盛投资发行5,495,399股股份、向藁尚举发行3,925,034股股份、向戚涛发行3,267,564股股份、向朱云先发行2,619,98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重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1,981.5753万元,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387号《验资报告》,公司于当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76,415,753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76,415,753元,并取得该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的股份于2013年1月8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托管的手续。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6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16,15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0	75,809,913	20.14	75,809,913	无	0	国家
王全根	0	44,990,615	11.95	44,990,61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0	34,445,823	9.15	34,445,823	质押	29,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0	21,981,597	5.84	21,981,597	无	0	国有法人
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738,498	3.65	13,738,498	未知	0	其他
崔宇红	0	13,541,323	3.6	13,541,323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2,680,000	3.37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0	5,495,399	1.46	5,495,399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藺尚举	0	3,925,034	1.04	3,925,034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路云龙	3,753,880	3,753,880	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	12,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80,000
路云龙	3,753,880	人民币普通股	3,753,88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3,292,286	人民币普通股	3,292,28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吉祥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81,074	人民币普通股	2,681,074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42,280	人民币普通股	2,442,280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160,692	人民币普通股	2,160,692
沈阳中一集团有限公司	1,345,305	人民币普通股	1,345,305
林丹	1,342,903	人民币普通股	1,342,9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00,076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2,617	人民币普通股	1,182,6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大股东中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	-----------	--------------	----------------	------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综合研究所	75,809,913	2016年1月8日	0	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预计上市日为2016年1月8日
2	王全根	44,990,615	2016年1月8日	0	
3	巨星集团	34,445,823	2016年1月8日	0	
4	地矿公司	21,981,597	2016年1月8日	0	
5	华东有色	13,738,498	2016年1月8日	0	
6	崔宇红	13,541,323	2016年1月8日	0	
7	荣盛投资	5,495,399	2016年1月8日	0	
8	蔺尚举	3,925,034	2016年1月8日	0	
9	戚涛	3,267,564	2016年1月8日	0	
10	朱云先	2,619,987	2016年1月8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大限售股东中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 朱云先与蔺尚举的配偶为姐弟关系, 朱云先与戚涛因其他共同投资而存在合作关系,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说明: 股东王全根 2014 年 11 月 3 日与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托管协议》, 协议约定王全根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8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05%) 托管给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亚川
成立日期	1964年1月14日
组织机构代码	45075122-3
注册资本	3321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研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促进地质科技发展, 矿业工程研究、材料科学和工程设计研究、化学工程与工程设计研究、环境科学与工程研究、矿产资源及产品分析监测鉴定、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示范、相关仪器设备研制、相关规范规划与标准拟定、相关专业培训与咨询服务、《矿产综合利用》出版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无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无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无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在其股东单位领薪情况
胡泽松	董事长	男	53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0	0	0			是
王全根	副董事长	男	51	2013年1月26日	2014年3月6日	44,990,615	44,990,615	0		41.25	
唐光跃	董事、总经理	男	58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0	0	0		48	
樊志宏	董事	男	59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0	0	0			是
翁荣贵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8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0	0	0		36	
李昌兮	董事	女	70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0	0	0		29	
杨振海	董事	男	42	2015年1月12日	2016年1月26日	0	0	0			
张力上	独立董事	男	57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0	0	0		6	
王国珍	独立董事	男	80	2013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0	0	0		6	

王泽九	独立董事	男	80	2013 年 2 月 26 日	2014 年 9 月 5 日	0	0	0		4.5	
赵栋梁	独立董事	男	49	2014 年 9 月 22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0	0	0		2	
廖岚	监事会主席	女	53	2013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0	0	0			是
李琪	监事	男	50	2013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0	0	0			是
胡晓莉	职工监事	男	37	2013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0	0	0		13.5	
周继海	副总经理	男	62	2013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0	0	0		32	
曾明	副总经理	男	51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0	0	0		32	
卓润生	副总经理	男	52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0	0	0		40	
夏兰田	财务总监	女	59	2013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0	0	0		29	
黄厚兵	董事会秘书	男	44	2013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0	0	0		34	
合计	/	/	/	/	/	44,990,615	44,990,615	0	/	353.25	/

姓名	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胡泽松	本科学历，人民大学 M B A 四川一班研修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成都市武侯区人大代表。1983 年至今在综合所工作，历任政治处副主任、峨眉中试基地主任、所长助理，现任党委副书记、副所长、纪委书记；现兼任中国地质学会理事、中国稀土学会理事、四川省冶金协会副理事长、四川省咨询业协会副理事长、四川省稀土协会副理事长；2001 年至 2013 年 4 月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董事，2005 年至 2013.4 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董事长，2013.9 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任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 年 1 月 26 日起任董事长。
王全根	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4 年至 2010 年任综合所工程师；曾任成都盛和、峨眉山科盛、成都嘉瑞、德昌泰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乐山有研高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至 2012 年 2 月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盛和稀土副董事长。2013

	年1月26日至2014年3月6日任公司副董事长。
唐光跃	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长江商学院总裁班结业。1994年至今在巨星集团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董事长、党委书记；2013.9至今任盛和稀土董事长；2012年12月起任乐山润和董事长，四川省政协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农业委员会副主任。2013年1月26日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樊志宏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9年至今在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4月任盛和稀土董事；现兼任四川省地矿局地质科学研究所任所长、四川川地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冕宁昌兰稀土公司董事。2013年1月26日起任董事。
翁荣贵	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2003年至2010年在综合所工作；2005年至2013年4月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董事，2010年9月至2013.6任盛和稀土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乐山润和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德昌盛和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监事；现兼任四川稀土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3年1月26日起任董事、副总经理。
李昌兮	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2001年至2005年任盛和有限监事，2005年至2010年8月任盛和有限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4月任盛和稀土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乐山润和董事，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乐山润和董事长。2013年1月26日起任董事。
杨振海	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1991.9-2000.10在东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学习。2001.6-2008.2任中国铝业郑州研究院铝电解及铝用炭素研究所副所长，2006.8-2011.11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业分会副秘书长，2012.7-2013.7任中国有色集团产业规划部副经理；参加中组部、团中央博士服务团，2003.10-2004.10挂任广元市市长助理、2004.10-2005.10挂任凉山州州长助理、2009.11-2010.12挂任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12-2012.5挂任遵义市市长助理兼遵义县委副书记。2013.7至今任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综合处副经理，2014.4至今任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5至今任甘孜州银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12日起任董事
张力上	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注册会计师。1987年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任教，现任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2011年至2014.1.24任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今任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2013.11.7任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至2013.4任盛和稀土独立董事；2013.7至今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月26日起任独立董事。
王国珍	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职称。1964年至1996在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工作，历任组长、副科长、党支部书记、副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等职；曾兼任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环境评价公司经理；1987年至1994年被聘为国务院稀土领导小组稀土专家组成员，任产业组组长；1994年至2006年被国家发改委聘为稀土专家组成员，任产业组组长；1996年至今在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工作，历任稀有金属项目主管、高级顾问专家、技术总监等职；现任中国稀土学会荣誉理事，中国稀土学会环境保护与劳动卫生专业委员会顾问，包钢稀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顾问，中国稀土学会《稀土》杂志第四届编委会委员，2005.5至2012.12月任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12至今任泛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9至2013.4任盛和稀土独立董事，2012.8至今任中国稀土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12至今任连云港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月26日任独立董事。
王泽九	中共党员，研究员，大学学历，1957年参加工作，曾任地质部地质研究所技术员、工程师、指导员；1974年-2000年中国地质科学院工作，历任研究员、副院长、常务副院长；2001至今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员（正局级退休）。2013年2月26日至2014年9月5日任公司独立董

	事。
赵栋梁	教授，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钢铁研究总院副院长，主要从事功能材料研究与开发，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国防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中国稀土学会固体科学与新材料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材料学会青年委员会理事长，中国金属学会功能材料分会秘书长。2014年9月22日起任独立董事
廖岚	大专学历。1983年至1994年在四川省农资公司乐山经营站任会计；1994年至今在巨星集团工作，历任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董事等职；现兼任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乐山巨星饲料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双流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至今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监事；2012年12月起任润和公司监事。2013年1月26日起任监事会主席。
李琪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四川冕宁县人大代表。1980年参加工作，曾在四川省地质局111地质队、攀西地质大队工作，历任计划、统计、经济部门负责人、副分队长、多经科科长等职；曾任攀西有色金属化工厂副厂长、厂长，四川稀土材料厂总经济师，四川金江稀土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地矿局109队副队长；2005年至今在四川地矿任总经济师；兼任四川省地矿局地质科学研究所总经济师，四川地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冕宁昌兰稀土公司董事，2007.8-2014.10任四川省巴塘县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5年至2013.4任盛和稀土（及盛和有限）监事，2012年12月至今任乐山润和公司董事。2013年1月26日起任监事。
胡晓莉	大专学历，1998年10月至2000年3月在四川省大为石膏矿财务部任出纳、会计；2000年4月至2001年11月在峨眉山科盛稀土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出纳；2001年12月至今在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部长。2013年1月26日起被选举为职工监事。
周继海	初中学历，技师职称。1975年参加工作，曾在四川音乐学院车队、四川冶金有色进出口公司工作；历任四川华冠稀土厂厂长，成都盛和总经理，河北邢台威邦稀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鑫河稀土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2010年在峨眉山科盛任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盛和稀土副总经理，2012年10月任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17日至今任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26日起任副总经理。
曾明	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7年参加工作，曾在川盐化纯碱厂、乐伦公司工作；历任成都四达生物公司副总经理、乐山市五通桥东风化工厂副厂长、成都四能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13年5月在盛和稀土任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盛和稀土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乐山润和董事，2012年8月至今任德昌盛和任总经理。2014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卓润生	副教授，博士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87年9月—1990年7月在中国科学院山西煤化所从事学习和研究工作。1990年8月—1994年8月在曲阜师范大学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1994年9月—2002年1月在中国石油大学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2001年12月—2010年1月，创办自己的研究室和实体企业，任负责人。2010年10月—至今，任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14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夏兰田	大专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会计师。1976年至1984年在四川省汽车42队工作；1985年至2012年在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工作，历任财务部副主任、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系国土资源部财务管理专家库、中央地勘基金专家库、四川省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评审专家。2013年9月起任盛和稀土董事。2013年1月26日起任财务总监。
黄厚兵	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彭州市建筑工程二公司会计师、财务经理，四川省日新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曾在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昆明大商汇实业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南宁大商汇财务总监、集团财务部高级经理；2007年至2009年在云南

实力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9 年至 2010 年在四川大地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0 年至 2013.4 任盛和稀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3 年 1 月 26 日起任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泽松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副书记、副所长、纪委书记	2000 年 5 月 1 日	
唐光跃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02 年 10 月 26 日	
樊志宏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总经理	2009 年 3 月 1 日	
廖岚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1996 年 6 月 19 日	
李琪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总经济师	2005 年 6 月 1 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泽松	四川稀土行业协会	副理事长	2007 年 11 月 28 日	
胡泽松	武侯区六届人大代表	代表	2012 年 12 月 1 日	
胡泽松	盛和稀土	董事长	2010 年 9 月 9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胡泽松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 年 9 月 23 日	2015 年 3 月 17 日
胡泽松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 年 4 月 8 日	
唐光跃	乐山巨星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1 月 5 日	
唐光跃	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7 月 23 日	
唐光跃	四川巨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2 月 10 日	
唐光跃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5 月 15 日	
唐光跃	乐山润和	董事长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唐光跃	盛和稀土	董事长	2013 年 9 月 6 日	

唐光跃	乐山巨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4月1日	
唐光跃	乐山巨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1日	
唐光跃	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5月4日	
樊志宏	盛和稀土	董事	2009年6月1日	2013年4月1日
樊志宏	四川川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0年10月1日	
樊志宏	四川木里县容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年6月1日	2013年6月1日
樊志宏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6月1日	
樊志宏	四川冕宁昌兰稀土公司	董事	2009年6月1日	
翁荣贵	四川稀土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2007年11月28日	
翁荣贵	盛和稀土	总经理	2010年9月9日	2013年4月1日
翁荣贵	乐山润和	董事	2010年12月8日	2013年10月18日
翁荣贵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4月8日	
李昌兮	乐山润和	董事	2012年12月28日	
李昌兮	盛和稀土	董事	2010年9月9日	2013年4月1日
杨振海	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综合处副经理	2013年7月1日	
杨振海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4年4月8日	
杨振海	甘孜州银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4年5月1日	
王泽九	中国地质科学院	研究员	1992年12月6日	
王泽九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委员会	副秘书长	2011年3月18日	
王泽九	第三届全国地层委员会	副主任兼秘书长	2001年9月3日	
王国珍	泛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年12月1日	
王国珍	中国稀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8月1日	
王国珍	盛和稀土	独立董事	2010年9月9日	2013年4月1日
王国珍	连云港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1日	
张力上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会计系主任	2013年12月10日	
张力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4月11日	2014年1月24日
张力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12日	
张力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12月29日	2013年11月7日
张力上	盛和稀土	独立董事	2010年9月9日	2013年4月1日
张力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7月31日	

张力上	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7月18日	
赵栋梁	钢铁研究总院	副院长	2012年5月1日	
赵栋梁	中国稀土学会固体科学与新材料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2009年8月1日	
赵栋梁	中国材料学会青年委员会	理事长	2007年9月1日	
赵栋梁	中国金属学会功能材料分会	秘书长	2012年10月1日	
廖岚	乐山巨星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00年1月5日	
廖岚	双流籍田巨星猪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10月15日	
廖岚	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9年3月20日	
廖岚	成都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1月6日	
廖岚	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4年12月20日	
廖岚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3月8日	
廖岚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3年6月26日	
廖岚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5月15日	
廖岚	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3年12月28日	
廖岚	乐山市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5月4日	
李琪	盛和稀土	监事	2006年6月1日	
李琪	四川川地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1日	
李琪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1月1日	
李琪	四川博达地质勘查研究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6年3月1日	
李琪	四川冕宁昌兰稀土公司	董事	2004年3月1日	
李琪	四川省巴塘县同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年8月1日	2014年10月1日
李琪	乐山润和	董事	2012年12月28日	
胡晓莉	盛和稀土	财务部经理	2010年9月9日	
周继海	盛和稀土	副总经理	2010年9月9日	
周继海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10月1日	
周继海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3月17日	
曾明	盛和稀土	总经理	2013年6月1日	
曾明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8月1日	
卓润生	乐山润和	总经理、副董事长	2010年10月1日	
夏兰田	盛和稀土	董事	2013年9月5日	

黄厚兵	盛和稀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0年9月9日	2013年4月1日
-----	------	------------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该制度规定的基本工资（含津贴）发放标准，确定相关人员的基本工资数额，并报董事会备案后实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绩效的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依据有关人员的职务、责任及前一年度的工作表现，同时参照同行业以及当地整体同类人员的收入状况确定其年度报酬水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353.25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53.25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全根	副董事长	离任	
王泽九	独立董事	离任	2014年9月5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赵栋梁	独立董事	聘任	补选独立董事
杨振海	董事	聘任	补选董事
曾明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卓润生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五、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稀土矿山开采、冶炼与分离及深加工，公司目前拥有了较多该方面的核心技术人员，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2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4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75
销售人员	13
技术人员	164
财务人员	18
行政人员	171
合计	1,04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7
本科	74
大专及以下	950
合计	1,041

(二) 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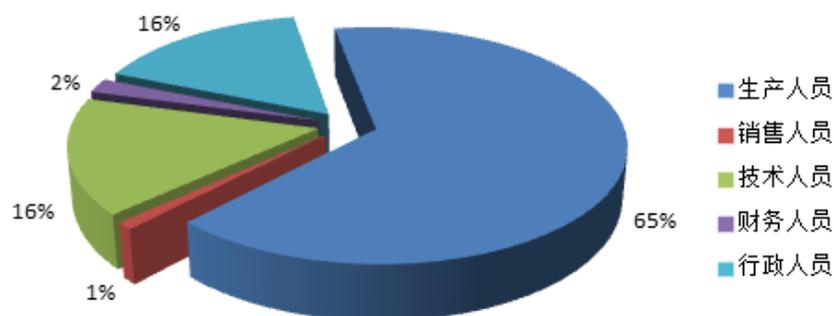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订立薪酬管理实施办法,规范公司薪酬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吸引优秀人才。公司薪酬管理体现薪酬领先战略,在同行业同岗位公司薪资水平富有竞争力,在薪资领先的同时,公司内部岗位工资水平充分考虑岗位对公司发展目标的影响程度,岗位贡献价值、责任大小,公平合理划定岗位档次,制定岗位工资。同时,公司员工薪资管理与绩效考核相互联系,薪酬与岗位绩效挂钩,激发岗位员工潜能,充分发挥个人能力

(三) 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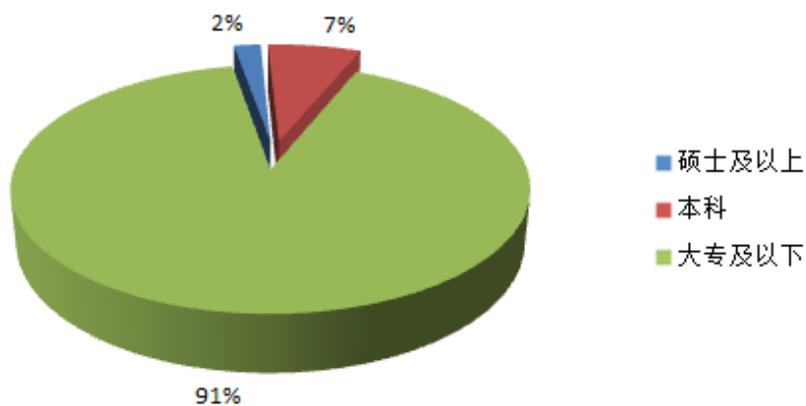
员工培训是公司重要人力资源工作,培训能够增强员工整体素质,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一直重视员工培训工作。

对于公司现有生产员工,公司将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具体包括组织专家理论讲座、资深技术人员现场演示、集体交流等形式。公司除了组织员工进行内部培训外,还将组织员工到同行业和行业的上下游相关企业进行学习和交流,使员工能够了解行业发展动态,及时进行技术更新,激发员工创新精神,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以适应技术进步的要求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一) 公司治理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山西省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推进规范运作，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监管法规，构建制度建设的开放体系，通过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三会的运作，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说明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收购资产过程中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作了登记备案。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3月23日	1、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暨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2、关于为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3月25日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6月26日	1、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4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批准签署《长期购销之框架合同书》的议案；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9、关于公司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10、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11、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	全部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年6月27日

		议案；12、关于 201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13、关于进一步落实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方承诺的议案；14、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5、关于增加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同意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8、关于子公司与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9、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部审议通过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www.sse.com.cn	2014 年 9 月 23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均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胡泽松	否	12	12	8	0	0	否	3
王全根	否	2	1	1	0	1	否	0
唐光跃	否	12	12	8	0	0	否	3
樊志宏	否	12	12	8	0	0	否	3
翁荣贵	否	12	12	8	0	0	否	3
李昌兮	否	12	12	8	0	0	否	3
张力上	是	12	12	8	0	0	否	3
王国珍	是	12	11	8	1	0	否	3

王泽九	是	9	9	7	0	0	否	2
赵栋梁	是	3	3	1	0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无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发表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 1、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控体系建设、重大担保事项等事项提出了重要意见。
- 2、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新增董事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人员调整方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管理人员选拔提出了有建设性的意见。
- 3、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针对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从国内外经济、行业、政策变化与发展及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对于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等各项发展事项进行论证和指导，并在董事会审议时提供了参考意见。
- 4、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对于完善公司高管绩效考核激励机制提出了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届监事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做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管理层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构成，其中绩效工资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得分挂钩。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专业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的制定、薪酬方案的审定。由薪酬委根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和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负责的单位进行经营业绩和管理指标的考核，以此作为奖惩依据。公司将继续按照市场化价值取向，逐步建立更加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以促使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实现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一）内部控制责任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广大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诉求，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4月22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外披露。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是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监会相关要求，通过对管理制度、业务流程的梳理，进行了风险识别及评估、识别关键控制活动，编制风险控制矩阵，进行控制有效性测试等工作，形成了适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根据年报披露要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完成了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修订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对外披露。

经自查，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公司还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健康、持续的发展。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报告详见2015年3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三、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已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后通过，该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第 01570088 号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盛和资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斌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国臣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86,922,486.75	274,836,764.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38,2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457,148,226.15	145,831,890.50
应收账款	六、4	176,219,745.47	102,025,873.26
预付款项	六、5	109,714,988.22	230,974,705.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6	78,425,296.11	41,939,406.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382,488,654.42	284,746,867.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25,060,954.73	
流动资产合计		1,516,018,601.85	1,080,355,507.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70,830,901.81	24,189,158.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156,530,621.19	125,121,879.38
在建工程	六、11	25,377,600.64	13,265,109.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六、12		34,665.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65,295,815.23	41,254,407.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241,121.61	284,13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6,789,730.77	3,526,193.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065,791.25	207,675,545.48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总计		1,841,084,393.10	1,288,031,052.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269,500,000.00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7	56,557,500.00	30,359,224.20
应付账款	六、18	93,174,077.78	32,149,128.33
预收款项	六、19	16,003,982.49	3,146,192.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8,211,412.06	6,167,614.47
应交税费	六、21	30,662,186.92	10,171,631.42
应付利息	六、22	550,422.76	110,641.66
应付股利	六、23	15,774,314.84	13,736,920.50
其他应付款	六、24	765,613.93	932,658.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1,199,510.78	136,774,011.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6	6,9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27	29,205,525.98	29,205,525.98
递延收益	六、28	6,584,870.15	7,462,30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690,396.13	46,667,827.73
负债合计		543,889,906.91	183,441,839.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29	376,415,753.00	376,415,7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0	10,380,917.42	10,380,917.42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31	4,143,600.00	4,143,600.00
专项储备	六、32	481,580.08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3	863,272,771.60	671,001,58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4,694,622.10	1,061,941,853.07
少数股东权益		42,499,864.09	42,647,36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7,194,486.19	1,104,589,213.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1,084,393.10	1,288,031,052.75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64,531.85	47,711,048.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2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3,276,683.68	241,800.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六、1	75,308,438.98	80,577,484.98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8,287,904.51	128,530,333.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2	2,295,355,687.53	2,268,355,687.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3,105.83	692,501.1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6,518,793.36	2,269,048,188.71
资产总计		2,384,806,697.87	2,397,578,522.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055,139.00	1,893,102.74
应交税费		10,192,367.40	10,204,342.1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8,988.92	371,403.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396,495.32	12,468,848.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9,205,525.98	29,205,525.9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05,525.98	29,205,525.98
负债合计		41,602,021.30	41,674,374.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6,415,753.00	376,415,7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33,685,834.53	2,133,685,834.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26,635,929.30	26,635,929.30
未分配利润		-193,532,840.26	-180,833,368.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3,204,676.57	2,355,904,14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4,806,697.87	2,397,578,522.59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14,500,707.63	1,374,699,725.91
其中：营业收入	六、34	1,514,500,707.63	1,374,699,725.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5,936,914.61	1,203,959,567.91
其中：营业成本	六、34	1,174,081,075.68	1,145,644,869.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5	17,039,373.63	18,232,386.93
销售费用	六、36	15,158,241.60	7,800,179.14
管理费用	六、37	43,211,016.53	26,572,773.87
财务费用	六、38	14,493,109.53	2,305,320.02
资产减值损失	六、39	21,954,097.64	3,404,038.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15,36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3,300,467.52	45,158.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41	2,241,743.22	45,158.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879,625.54	170,785,316.59
加：营业外收入	六、42	1,369,164.95	3,893,022.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43	2,612,968.53	907,248.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43	781,997.56	30,300.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635,821.96	173,771,090.03
减：所得税费用	六、44	34,974,735.02	25,308,089.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46	195,661,086.94	148,463,00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271,188.95	147,849,606.96
少数股东损益		3,389,897.99	613,393.29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00,0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31		4,143,6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43,6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143,60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56,4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661,086.94	157,463,00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271,188.95	151,993,206.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89,897.99	5,469,793.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六、48	0.51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48	0.51	0.39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母公司利润表
201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938,717.57	12,279,702.91
财务费用		-165,156.46	-847,246.3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6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3	1,058,724.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99,471.81	-11,432,456.57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99,471.81	-11,432,456.5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99,471.81	-11,432,456.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99,471.81	-11,432,456.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3,720,998.44	1,386,251,822.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937.12	379,703.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3,389,249.53	18,490,01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7,188,185.09	1,405,121,544.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6,255,067.08	1,482,631,682.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47,615.37	36,067,85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454,140.12	101,851,149.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46,998,445.68	37,624,73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555,268.25	1,658,175,41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67,083.16	-253,053,87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871,755.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18.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01,174.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704,770.94	31,254,481.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235,915.89	24,144,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940,686.83	55,398,48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39,512.77	-55,398,48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400,000.00	18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6,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400,000.00	21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48,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68,851.02	15,579,046.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1,500,000.00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20,717,61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86,461.86	164,279,04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13,538.14	48,220,95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830.90	-999,377.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6	-8,631,888.69	-261,230,775.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6	274,836,764.60	536,067,540.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6	266,204,875.91	274,836,764.60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34.46	850,70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034.46	850,70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49,471.80	3,923,61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9,240.81	23,737,83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69,432.61	27,661,45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6,398.15	-26,810,75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871,755.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2,913.00	2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124,668.19	2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8,871.00	702,3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835,915.89	6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84,786.89	328,702,3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60,118.70	-118,702,3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46,516.85	-145,513,15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11,048.70	193,224,2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64,531.85	47,711,048.70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6,415,753.00				10,380,917.42		4,143,600.00				671,001,582.65	42,647,360.44	1,104,589,213.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6,415,753.00				10,380,917.42		4,143,600.00				671,001,582.65	42,647,360.44	1,104,589,213.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580.08			192,271,188.95	-147,496.35	192,605,27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271,188.95	3,389,897.99	195,661,086.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37,394.34	-3,537,394.3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37,394.34	-3,537,394.3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81,580.08					481,580.08
1. 本期提取								3,160,386.52					3,160,386.52
2. 本期使用								2,678,806.44					2,678,806.4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6,415,753.00				10,380,917.42		4,143,600.00	481,580.08			863,272,771.60	42,499,864.09	1,297,194,486.1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6,415,753.00				10,380,917.42						523,151,975.69	14,177,567.15	924,126,21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6,415,753.00				10,380,917.42						523,151,975.69	14,177,567.15	924,126,213.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43,600.0				147,849,606.96	28,469,793.29	180,463,000.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43,600.00				147,849,606.96	5,469,793.29	157,463,000.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00,000.00	23,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000,000.00	2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480,426.57					
2. 本期使用								2,480,426.5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6,415,753.00				10,380,917.42		4,143,600.00				671,001,582.65	42,647,360.44	1,104,589,213.51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6,415,753.00				2,133,685,834.53				26,635,929.30	-180,833,368.45	2,355,904,148.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6,415,753.00				2,133,685,834.53				26,635,929.30	-180,833,368.45	2,355,904,148.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699,471.81	-12,699,471.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99,471.81	-12,699,471.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6,415,753.00				2,133,685,834.53				26,635,929.30	-193,532,840.26	2,343,204,676.5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6,415,753.00				2,133,685,834.53				26,635,929.30	-169,400,911.88	2,367,336,604.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6,415,753.00				2,133,685,834.53				26,635,929.30	-169,400,911.88	2,367,336,604.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32,456.57	-11,432,45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32,456.57	-11,432,456.57
（二）所有者投入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6,415,753.00				2,133,685,834.53				26,635,929.30	-180,833,368.45	2,355,904,148.38

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光跃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工天成”），2013年1月26日，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太工天成更名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太工天成前身系山西太工天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000年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2000]166号文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为7,200万股。经股权分置改革及历年分红送股及转股后，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增为15,660万股。经公司201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10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向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向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99.9999%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方案。分别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发行75,809,913股股份、向王全根发行44,990,615股股份、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4,445,823股股份、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发行21,981,597股股份、向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738,498股股份、向崔宇红发行13,541,323股股份、向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495,399股股份、向蔺尚举发行3,925,034股股份、向戚涛发行3,267,564股股份、向朱云先发行2,619,98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总股本为37,641.5753万元。2013年3月6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和单位名称，领取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64047；

注册资本：人民币376,415,753.00元；

公司住所：太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亚日街2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泽松；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各类实业投资；稀有稀土金属销售、综合应用及深加工、技术咨询；稀土新材料加工与销售；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公司下属五家公司分别为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润和”）、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盛和”）、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德昌”）、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康宁”）；本公司及下属五家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2015年3月23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包括：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

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

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账款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

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

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0-25.00	3.00	19.40-3.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5.00	3.00	19.40-6.4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3.00	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6.00	3.00	16.1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14.00	3.00	19.40-6.9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0 “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绿化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4.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

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p>	<p>董事会</p>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9. 其他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 计缴。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5%
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	25%
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盛康宁（上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子公司乐山盛和2011年起，经《关于确认四川总府酒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19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533号）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子公司乐山润和经《关于确认成都三环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等22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393号）确认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而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0,409.31	87,697.86
银行存款	266,104,466.60	261,565,468.20
其他货币资金	20,717,610.84	13,183,598.54
合计	286,922,486.75	274,836,764.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货币资金为汇票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25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38,2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8,25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持有的国信证券（sz002736）股票 3,000.00 股，成本为 17,49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 12,990.00 元；正业科技（sz300410）股票 500.00 股，成本为 5,395.00 元，公允价值变动 2,375.00 元。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2,288,646.14	145,831,890.50
商业承兑票据	294,859,580.01	
合计	457,148,226.15	145,831,890.5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7,190,529.49	
商业承兑票据	32,331,500.00	
合计	79,522,029.49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510,000.00	37.66	2,025,500.00	5.00	38,484,5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689,534.88	100.00	9,469,789.41	5.10	176,219,745.47	66,885,656.06	62.19	3,344,282.80	5.00	63,541,373.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556.23	0.15	164,556.23	100.00	
合计	185,689,534.88	100.00	9,469,789.41	5.10	176,219,745.47	107,560,212.29	100.00	5,534,339.03	5.15	102,025,873.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4,945,293.65	9,247,264.68	5.00
1 至 2 年	579,685.00	57,968.50	1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64,556.23	164,556.23	100.00
合计	185,689,534.88	9,469,789.41	5.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35,450.3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53,136,457.3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2.47%，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按账龄分析法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7,656,822.87 元。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9,461,838.24	99.77	230,974,705.34	100.00
1 至 2 年	253,149.98	0.2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09,714,988.22	100.00	230,974,705.3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02,959,610.71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3.84%。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792,146.32	85.43			70,792,146.32	39,955,836.03	87.03			39,955,836.0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73,740.74	14.57	4,440,590.95	36.78	7,633,149.79	2,070,466.99	4.51	288,910.55	13.95	1,781,556.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84,988.07	8.46	3,682,974.09	94.80	202,013.98
合计	82,865,887.06	100.00	4,440,590.95	5.36	78,425,296.11	45,911,291.09	100.00	3,971,884.64	8.65	41,939,406.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29,205,525.98			贷款担保款, 无 风险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 有限公司	41,586,620.34			托管收益, 无风险
合计	70,792,146.32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495,213.68	374,760.68	5.00
1 至 2 年	2,418.99	241.90	10.00
2 至 3 年	513,320.00	153,996.0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02,391.40	151,195.7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760,396.67	3,760,396.67	100.00
合计	12,073,740.74	4,440,590.95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059,288.07	4,059,288.07
托管收益	41,586,620.34	10,750,310.05
代垫职工费用	247,338.56	292,519.14
贷款担保款	29,205,525.98	29,205,525.98
保证金、备用金及押金	754,817.12	1,545,496.43
借款	7,000,000.00	
其他	12,296.99	58,151.42
合计	82,865,887.06	45,911,291.0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托管费	41,586,620.34	1年以内	50.19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贷款	29,205,525.98	2-3年	35.24	
五通桥财政局	借款	7,002,216.00	1年以内	8.45	350,110.80
四川省冕宁县达利稀土厂	往来款	2,146,300.91	5年以上	2.59	2,146,300.91
冕宁县茂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450,095.76	5年以上	1.75	1,450,095.76
合计	/	81,390,758.99	/	98.22	3,946,507.47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15,397.16		14,915,397.16	76,176,789.77		76,176,789.77
在产品	39,709,630.93		39,709,630.93	37,098,040.47	212,109.92	36,885,930.55
库存商品	323,436,844.47	17,477,933.49	305,958,910.98	167,439,223.68	1,128,279.15	166,310,944.53
发出商品	21,405,197.46	72,007.46	21,333,190.00	5,746,840.00	373,637.73	5,373,202.27
委托加工物资	571,525.35		571,525.35			
合计	400,038,595.37	17,549,940.95	382,488,654.42	286,460,893.92	1,714,026.80	284,746,867.12

(2). 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212,109.92			212,109.92		
库存商品	1,128,279.15	17,477,933.49		1,128,279.15		17,477,933.49
发出商品	373,637.73	72,007.46		373,637.73		72,007.46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1,714,026.80	17,549,940.95		1,714,026.80		17,549,940.9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进项税	25,060,954.73	
其他		
合计	25,060,954.73	

其他说明

无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4,189,158.59			2,152,594.86						26,341,753.45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24,400,000.00		368,022.56						24,768,022.56	
苏州天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78,874.20						19,721,125.80	
小计	24,189,158.59	44,400,000.00		2,241,743.22						70,830,901.81	
合计	24,189,158.59	44,400,000.00		2,241,743.22						70,830,901.81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159,019.26	123,471,260.01	7,074,988.30	493,018.75	2,570,340.09	162,768,626.41
2. 本期增加金额	7,024,203.95	38,177,072.29	1,126,131.72	1,118,957.22	396,313.39	47,842,678.57
(1) 购置		4,698,955.70	1,126,131.72	1,118,957.22	396,313.39	7,340,358.03
(2) 在建工程转入	7,024,203.95	33,478,116.59				40,502,320.5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5,661.39	2,029,529.66	339,359.80		3,500.00	3,688,050.85
(1) 处置或报废	1,315,661.39	2,029,529.66	339,359.80		3,500.00	3,688,050.85
4. 期末余额	34,867,561.82	159,618,802.64	7,861,760.22	1,611,975.97	2,963,153.48	206,923,254.1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188,245.58	28,167,152.81	2,206,532.37	191,299.19	893,517.08	37,646,747.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7,091.45	12,098,053.23	1,119,868.89	206,053.04	352,671.62	15,543,738.23
(1) 计提	1,767,091.45	12,098,053.23	1,119,868.89	206,053.04	352,671.62	15,543,738.23
3. 本期减少金额	656,266.02	1,809,012.29	329,179.01		3,395.00	2,797,852.32
(1) 处置或报废	656,266.02	1,809,012.29	329,179.01		3,395.00	2,797,852.32
4. 期末余额	7,299,071.01	38,456,193.75	2,997,222.25	397,352.23	1,242,793.70	50,392,632.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568,490.81	121,162,608.89	4,864,537.97	1,214,623.74	1,720,359.78	156,530,621.19
2. 期初账面价值	22,970,773.68	95,304,107.20	4,868,455.93	301,719.56	1,676,823.01	125,121,879.38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效蒸发系统	2,006,713.02		2,006,713.02			
科研楼	1,863,857.51		1,863,857.51	61,948.16		61,948.16
库棚	1,006,873.00		1,006,873.00			
污水处理	486,621.00		486,621.00			
综合办公楼	460,711.57		460,711.57	166,463.84		166,463.84
玻璃钢罐项目	177,282.06		177,282.06			
多金属综合利用项目	1,454,400.54		1,454,400.54	10,019,953.27		10,019,953.27
2万吨催化剂技改项目	12,812,064.01		12,812,064.01	660,552.75		660,552.75
5万吨催化剂技改	3,352,443.25		3,352,443.25			
分子筛	1,316,474.23		1,316,474.23			
其他	440,160.45		440,160.45	2,356,191.55		2,356,191.55
合计	25,377,600.64		25,377,600.64	13,265,109.57		13,265,109.5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综合办公楼	5,000,000.00	166,463.84	4,884,527.65	4,590,279.92		460,711.57	101.02	99.00				企业自筹
回转窑	3,200,000.00	1,830,600.44		1,830,600.44			57.01	100.00				企业自筹
三效蒸发系统	2,500,000.00		2,006,713.02			2,006,713.02	80.27	80.27				企业自筹
科研楼	3,000,000.00	61,948.16	1,801,909.35			1,863,857.51	62.13	62.13				企业自筹
库棚	1,300,000.00		1,674,459.35	667,586.35		1,006,873.00	128.80	99.00				企业自筹
2万吨催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99,640,000.00	660,552.75	40,551,931.27	28,400,420.01		12,812,064.01	81.69	81.69				企业自筹
5万吨催化剂技改项目	450,000,000.00		3,352,443.25			3,352,443.25	0.71	0.71				企业自筹
分子筛项目	206,120,000.00		1,316,474.23			1,316,474.23	0.64	0.64				企业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多金属综合利用项目	200,000,000.00	10,019,953.27	16,519,057.27		25,084,610.00	1,454,400.54	13.27	13.27				企业自筹
合计	970,760,000.00	12,739,518.46	72,107,515.39	35,488,886.72	25,084,610.00	24,273,537.13	/	/			/	/

注：本期在建工程的其他减少系下属子公司德昌盛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计入在建工程的土地已整理完毕且办妥土地使用证转入无形资产核算所致。

1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34,665.25
其他		
合计		34,665.25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592,376.50	600,000.00			45,192,376.50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84,610.00			12,800.00	25,097,410.00
(1) 购置				12,800.00	12,8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25,084,610.00				25,084,61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69,676,986.50	600,000.00		12,800.00	70,289,786.5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634,636.00	303,333.40			3,937,969.40
2. 本期增加金额	933,655.24	120,000.00		2,346.63	1,056,001.87
(1) 计提	933,655.24	120,000.00		2,346.63	1,056,001.8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568,291.24	423,333.40		2,346.63	4,993,971.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65,108,695.26	176,666.60		10,453.37	65,295,815.23
2. 期初账面价值	40,957,740.50	296,666.60			41,254,407.10

14、开发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催化剂研发项目		2,978,446.11				2,978,446.11		
其他		15,000.00				15,000.00		
合计		2,993,446.11				2,993,446.11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天然气管道安装费	22,117.48		9,830.04		12,287.44
绿化带建设费	210,965.29	80,791.00	62,922.12		228,834.17
墙体改建工程费	51,049.19		51,049.19		
合计	284,131.96	80,791.00	123,801.35		241,121.61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460,321.31	5,034,285.94	11,220,250.47	1,683,042.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702,965.54	1,755,444.83	9,476,245.58	1,421,436.84
可抵扣亏损			2,811,428.13	421,714.22
合计	43,163,286.85	6,789,730.77	23,507,924.18	3,526,193.6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8,958,509.95	11,153,056.49
合计	28,958,509.95	11,153,056.4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11,109,867.33	11,153,056.49	
2019 年	17,848,642.62		
合计	28,958,509.95	11,153,056.49	/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9,500,000.00	
保证借款	230,000,000.00	4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69,500,000.00	4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6,557,500.00	30,359,224.20
合计	56,557,500.00	30,359,224.2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货款	74,612,870.50	23,448,742.26
接受劳务费	6,121,373.02	4,830,086.00
设备款	1,765,402.70	302,061.40
工程款	10,018,969.91	3,234,159.22
其他	655,461.65	334,079.45
合计	93,174,077.78	32,149,128.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省冕宁县阴山稀土采矿厂	9,556,266.27	对方未催收
甘肃金阳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568,500.10	对方未催收
大连华隆滤布有限公司	451,920.56	对方未催收
合计	11,576,686.93	/

其他说明
无

20、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6,003,982.49	3,146,192.03
合计	16,003,982.49	3,146,192.03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167,614.47	46,424,242.63	44,855,562.54	7,736,294.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49,130.53	4,174,013.03	475,117.50
三、辞退福利		91,384.00	91,384.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167,614.47	51,164,757.16	49,120,959.57	8,211,412.0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89,433.15	38,647,896.97	37,688,018.91	5,749,311.21
二、职工福利费		3,135,387.14	3,135,387.14	
三、社会保险费		2,848,793.94	2,535,842.80	312,951.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6,080.85	1,321,407.02	104,673.83
工伤保险费		1,309,482.49	1,113,087.56	196,394.93
生育保险费		113,230.60	101,348.22	11,882.38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535,606.00	487,206.00	48,4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8,181.32	1,256,558.58	1,009,107.69	1,625,632.2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167,614.47	46,424,242.63	44,855,562.54	7,736,294.5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277,777.41	3,802,773.61	475,003.80
2、失业保险费		371,353.12	371,239.42	113.7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649,130.53	4,174,013.03	475,117.5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不低于国家规定最低标准的 20%、2%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2、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99,586.44	-5,732,765.87
土地增值税	10,070,736.98	10,070,736.98
营业税	85,751.08	556,233.30
企业所得税	16,822,887.19	4,739,503.46
个人所得税	133,079.88	70,075.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829.97	38,936.34
关税		63,338.70
印花税	406,557.39	337,761.68
教育费附加	86,544.15	16,687.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213.84	11,124.67
合计	30,662,186.92	10,171,631.42

23、 应付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5,168.34	26,308.33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05,254.42	84,333.3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550,422.76	110,641.66

24、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5,774,314.84	13,736,920.5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5,774,314.84	13,736,920.50

注：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为 13,736,920.50 元，原因为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补充流动资金。

25、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垫款	321,441.27	419,667.20
代扣职工社保及公积金	284,019.20	11,026.00
其他	160,153.46	501,965.70
合计	765,613.93	932,658.90

26、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0,000,000.00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6,900,000.00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8）	-10,000,000.00	
合计	6,9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28、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29,205,525.98	29,205,525.98	注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29,205,525.98	29,205,525.9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关于预计负债详细情况的披露详见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氟碳铈矿共伴生资源高效利用产业技术开发项目	214,933.33		24,800.00	190,133.33	注（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采选冶炼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7,247,368.42		852,631.60	6,394,736.82	注(2)
合计	7,462,301.75		877,431.60	6,584,870.1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氟碳铈矿共伴生资源高效利用产业技术开发项目	214,933.33		24,800.00		190,133.33	与资产相关
采选冶炼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7,247,368.42		852,631.60		6,394,736.8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462,301.75		877,431.60		6,584,870.15	/

其他说明:

注:(1)本公司依据2008年度国家重大产业技术开发项目合作协议,2012年收到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稀土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拨付氟碳铈矿共伴生资源高效利用产业技术开发项目600,000.00元,其中费用支出352,000.00元,购买设备248,000.00元。购买设备部分按10年摊销,截至2014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摊销金额57,866.67元。

(2)本公司依据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乐市财政企(2013)38号),2013年收到乐山市财政局拨付的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预算(拨款)8,100,000.00元。相应固定资产已投入使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摊销金额1,705,263.18元。

30、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6,415,753.00						376,415,753.00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0,380,917.42			10,380,917.42
合计	10,380,917.42			10,380,917.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的期初数为反向收购形成,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有者权益项目:股本156,600,000.00元,资本公积153,145,900.00元,盈余公积26,635,929.30元,未分配利润-169,400,911.88元,除股本外权益小计10,380,917.42元,按计入资本公积处理。

3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43,600.00						4,143,600.00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143,600.00						4,143,600.00

注：乐山润和依据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稀土产业调整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乐市财企[2012]48 号），201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资金 9,000,000.00 元，2013 年依据文件要求对此作为国家资本金账务处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3、专项储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160,386.52	2,678,806.44	481,580.08
合计		3,160,386.52	2,678,806.44	481,580.0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4、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乐山盛和截止2011年末提取盈余公积数67570384.21元，高于注册资本金额80,000,000.00元的50%，2013年不再提取盈余公积。

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1,001,582.65	523,151,975.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71,001,582.65	523,151,975.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271,188.95	147,849,606.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3,272,771.60	671,001,582.65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72,270,380.57	1,174,073,019.26	1,373,323,459.76	1,144,783,773.57
其他业务	42,230,327.06	8,056.42	1,376,266.15	861,095.88
合计	1,514,500,707.63	1,174,081,075.68	1,374,699,725.91	1,145,644,869.45

注：本公司本期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对汉鑫矿业的托管收益 39,359,900.38 元，其构成为：2014 年本公司托管企业汉鑫矿业实现净利润 45,586,620.34 元，依据协议（详见附注八、（3））应确认托管收益 41,586,620.34 元；本期实现上期汉鑫矿业与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关联交易产生的未实现销售利润 9,476,245.58 元；抵消汉鑫矿业与下属子公司本期关联交易产生的未实现销售利润为 11,702,965.54 元。

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94,897.87	595,895.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5,343.94	2,664,537.66
教育费附加	1,968,102.82	1,903,241.19
关税	12,021,029.00	13,068,712.65
合计	17,039,373.63	18,232,386.93

其他说明：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7,742,108.12	5,263,562.16
代理费	4,892,662.15	448,615.41
职工薪酬	1,045,289.40	310,636.64
保费	390,507.10	445,500.00
保险费	385,499.10	181,494.90
港杂费	258,274.22	528,247.78
广告费	170,211.12	
装卸费	88,479.70	276,307.68
商检费	86,535.47	139,056.00
邮递费	8,173.00	9,080.55
其他	90,502.22	197,678.02
合计	15,158,241.60	7,800,179.14

其他说明：

无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323,180.36	10,845,837.94
折旧及摊销	5,109,943.53	2,506,597.43
聘请中介机构费	4,009,211.47	3,348,425.52
研究开发费	2,978,446.11	88,022.17
差旅费	2,569,627.40	1,280,066.06
车辆运行费	1,122,241.74	973,112.22
业务招待费	1,686,361.83	1,316,802.71
税金	1,649,310.44	1,619,900.64
房屋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3,684,557.09	431,500.00
维修费	1,393,878.65	1,132,607.19
其他	4,684,257.91	3,029,901.99
合计	43,211,016.53	26,572,773.87

其他说明：

无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870,577.72	-4,652,209.42
利息支出	15,010,026.02	4,488,628.68
汇兑收益	-495,996.39	-38,334.11
汇兑损失	1,097,904.64	1,192,965.01
其他	751,752.98	1,314,269.86
合计	14,493,109.53	2,305,320.02

其他说明：

无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404,156.69	1,690,011.70
二、存货跌价损失	17,549,940.95	1,714,026.8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1,954,097.64	3,404,038.50

其他说明：

无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65.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5,365.00	

其他说明：

无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41,743.22	45,158.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8,724.3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3,300,467.52	45,158.59

其他说明:

无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1,584,135.2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307,539.60	1,517,679.58	1,307,539.60
其他利得	61,625.35	791,207.27	61,625.35
合计	1,369,164.95	3,893,022.05	1,369,164.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877,431.60	877,679.58	与资产相关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出口增量奖		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信委工业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资金	2,04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券补贴资金	28,068.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07,539.60	1,517,679.58	/

其他说明:

无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81,997.56	30,300.59	781,997.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81,997.56	30,300.59	781,997.5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5,200.00	
其他支出	1,830,970.97	721,748.02	1,830,970.97
合计	2,612,968.53	907,248.61	2,612,968.53

其他说明：无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238,272.16	26,714,305.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63,537.14	-1,406,215.41
合计	34,974,735.02	25,308,089.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0,635,821.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658,955.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932,949.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21,306.4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619,926.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3,711.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15.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58,579.3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额外扣除费用影响	-244,126.50
所得税费用	34,974,735.02

其他说明：

无

4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31。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870,577.72	4,531,379.71
政府补助款	430,108.00	8,730,000.00
其他	1,088,563.81	5,228,638.67
合计	3,389,249.53	18,490,018.3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保费	9,603,890.62	5,263,562.16
中介机构费	4,125,167.21	18,944,125.52
往来款	12,399,370.30	
差旅费	2,990,891.70	2,705,532.18
房屋租金及物管费	2,664,529.73	
业务招待费	1,686,361.83	1,315,037.81
佣金	3,673,641.00	
修理费	1,393,108.65	1,083,615.77
装修费	1,172,227.29	
罚款及赔偿款支出	1,793,542.90	
其他	5,495,714.45	8,312,858.45
合计	46,998,445.68	37,624,731.89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质押银行定期存款		6,500,000.00
合计		6,5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票保证金	20,717,610.84	
合计	20,717,610.84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5,661,086.94	148,463,000.2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954,097.64	3,404,038.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	15,543,738.23	9,141,626.74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014,194.19	1,011,847.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801.35	136,377.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1,622.18	861.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375.38	29,439.2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6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57,463.02	8,724,997.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00,46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3,537.14	-1,406,21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291,728.25	-83,047,624.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0,916,528.43	-260,236,545.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5,102,584.17	-79,275,673.26
其他	481,58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67,083.16	-253,053,870.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6,204,875.91	274,836,764.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4,836,764.60	536,067,540.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31,888.69	-261,230,775.8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6,204,875.91	274,836,764.60
其中：库存现金	100,409.31	87,697.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6,104,466.60	261,565,468.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183,598.5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204,875.91	274,836,764.6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717,610.84	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32,171,178.07	注
无形资产	40,065,892.94	注
合计	92,954,681.85	/

其他说明：

注：（1）2013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乐山润和与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社签订本金为100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2月28日的抵押长期借款合同，抵押物为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原值为35,308,953.72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抵押物账面价值为25,548,406.52元。

（2）2014年10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乐山盛和与农行乐山五通桥支行签订抵押短期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39,500,000.00元，抵押物为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及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原值分别为10,565,309.18元及44,592,376.50元，截止2014年底，该抵押物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622,771.55元及40,065,892.94元。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乐山盛和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稀土产品生产及销售	99.99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乐山润和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催化材料生产及销售		46.0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德昌盛和	德昌县银厂工业园区	德昌县银厂工业园区	稀土矿等购销		100.00	投资设立
盛康宁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投资管理咨询	90.00		投资设立
盛和资源德昌	德昌县银厂工业园区	德昌县银厂工业园区	稀土收购、加工销售及综合利用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乐山盛和	0.0001	208.36		1,107.22
乐山润和	53.96	4,054,455.41	3,537,394.34	38,162,645.6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乐山盛和	1,428,435,261.83	275,432,434.52	1,703,867,696.35	534,763,472.65	13,484,870.15	548,248,342.80	942,072,081.13	194,970,391.03	1,137,042,472.16	175,552,166.99	17,462,301.75	193,014,468.74
乐山润和	116,009,149.90	135,567,500.43	251,576,650.33	180,040,609.02	6,900,000.00	186,940,609.02	83,846,402.78	97,474,917.07	181,321,319.85	107,643,530.54	10,000,000.00	117,643,530.5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乐山盛和	1,504,777,540.22	212,416,497.72	212,416,497.72	-64,322,608.28	1,375,790,324.20	156,497,040.91	165,497,040.91	-226,097,139.15
乐山润和	110,967,517.62	7,513,716.76	7,513,716.76	7,619,981.42	65,836,647.15	1,313,150.76	10,313,150.76	4,152,213.4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无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峨边县沙坪镇核桃坪工业区	峨边县沙坪镇核桃坪工业区	稀土金属生产及销售		28.57	权益法
苏州天索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	苏州工业园区	投资咨询及管理		30.30	权益法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德昌县凤凰大道三段	德昌县凤凰大道三段	稀土有色金属矿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		30.5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科百瑞	苏州天索	中铝四川	科百瑞	苏州天索	中铝四川
流动资产	55,471,682.33	60,807,168.05	75,149,482.60	44,093,375.01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216,865.22	38,452,258.80	42,267,035.16	2,294,103.78		
非流动资产	7,053,057.25	6,590,049.39	519,257.60	7,581,476.07		
资产合计	62,524,739.58	67,397,217.44	75,668,740.20	51,674,851.08		
流动负债	18,865,756.38	391,900.09	-5,537,891.13	15,550,326.6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8,865,756.38	391,900.09	-5,537,891.13	15,550,326.63		
少数股东权益		2,386,178.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658,983.20	64,619,138.56	81,206,631.33	36,124,524.4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473,995.20	19,581,557.14	24,768,022.56	10,321,292.70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科百瑞	苏州天索	中铝四川	科百瑞	苏州天索	中铝四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6,341,753.45	19,721,125.80	24,768,022.56	24,189,158.5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62,671,833.35	2,075,335.68	91,800,233.05	110,085,150.93		
财务费用	127,119.49	-122,532.34	-917,621.71	342,245.87		
所得税费用	2,662,844.90		411,538.59	115,114.89		
净利润	7,534,458.75	-951,165.55	1,206,631.33	345,344.6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460,576.57				
综合收益总额	7,534,458.75	-1,411,742.12	1,206,631.33	345,344.6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注：根据增资协议约定，科百瑞原股东承诺 2014 年目标公司（科百瑞）最低实现净利润不少于 741.02 万元，实际完成 753.45 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除本公司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97.55	1,496.06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目前外汇相关业务较少，因此，本公司承担的外汇变动风险不重大。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6 及本附注六、26)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短期借款	增加 5%	-633,050.26	-633,050.26	-266,966.52	-266,966.52
长期借款	减少 5%	633,050.26	633,050.26	266,966.52	266,966.52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公司承担着证券市场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2、信用风险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附注六、4“应收账款”、6“其他应收款”的披露。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7,450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 金融资产转移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和已整体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已转移金融资产。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8,250.00			38,250.00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都为上市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依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公告的股票价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地质科学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矿业工程研究、矿产品鉴定	3,321.00	20.14	20.1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财政部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全根	参股股东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参股股东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晋国资发【2013】24 号文件，整体划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拥有控制权。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辅料	8,622,465.82	8,145,934.58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半成品	26,439,732.59	52,066,560.99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1,803,138.46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原材料	74,727,548.17	93,934,708.65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原材料	25,560,916.8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氧化铽	97,820,512.84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镨钕	46,153,846.16	73,112,109.40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氧化二砷	3,569.46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2年10月1日	2017年9月30日	托管单位实现收益扣除支付委托方约定每年固定净利润	39,359,900.38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与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鑫矿业”）及其股东签订托管协议，由本公司受托经营管理汉鑫矿业，托管期限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为期5年。协议各方同意，在托管期限内，本公司将净利润留存汉鑫矿业后，剩余净利润作为托管费归本公司所有。

依据协议，2012年10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留存固定净利润为400万元，2013年留存固定净利润为1600万元，2014年留存固定净利润为1600万元，2015年留存固定净利润为2000万元，2016年留存固定净利润为2400万元，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留存固定净利润为2000万元。

鉴于本公司于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底对汉鑫矿业采矿厂进行的技改属影响托管经营的重大事件，汉鑫矿业2014年第三次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免除技改影响生产最大期间（2014年1月-9月）应留给公司的净利润1200万元。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32,500	2,580,8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托管企业	4,176.27	208.81		
合计		4,176.27	208.81		
预付款项：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托管企业	74,968,245.69		153,518.04	
合计		74,968,245.69		153,518.04	
其他应收款：					
四川汉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托管企业	41,586,620.34		10,750,310.05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29,205,525.98		29,205,525.98	
合计		70,792,146.32		39,955,836.0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79,126.56
合计			2,079,126.56

7、 关联方承诺

无

8、 其他

无

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07年4月4日、5日、6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向中保房产分三次累计发放25,000,000.00元银行贷款，本公司以及邢拴林等3名自然人就该贷款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还款期限届满时，中保房产只偿还了贷款本金，未能偿还该贷款的银行利息2,863,940.67元。

2008年6月25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中保房产在交通银行太原分行25,000,000.00元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2008年11月28日至2009年6月25日。本公司以及太原中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太原中保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邢拴林、邢润英、张丽峰为该贷款提供担保。贷款到期时，中保房产未按期归还，本息合计29,586,643.75元。

2011年7月21日，本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交通银行太原分行要求第一被告中保房产、本公司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保证人连带清偿上述贷款及利息共计32,450,584.42元。

2012年1月13日，本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上述案件的传票。2月2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本公司到庭参加审理，而中保房产及其他相关被告均未到庭。本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庭审了解到，债务人中保房产与太原中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太原中保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保证人邢拴林；保证人邢润英、张丽峰均为邢拴林的直系亲属；在当日的庭审中，另有涉及中保房产的借款纠纷案件数起，原告均为交通银行山西分行。

鉴于中保房产目前经营状况不佳、偿债能力较差且涉及多起诉讼，关联保证人较本公司偿债能力弱、企业信用度低的情况，本公司被法院强制执行的可能性最大，本公司对上述或有事项按90%预计负债，金额为29,205,525.98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无

3、其他

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p>公司于2014年3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将向宁波和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辽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巨星博润投资有限公司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数量总计为35,000,000股的A股，发行价格为17.37元/股，募集资金60,79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10月30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440号）。</p> <p>鉴于公司已经于2015年2月2日与和首投资签署《终止协议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p>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购对象由3名变为2名，发行数量由3,500万股变为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由60,795.00万元变为34,7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对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出资及补充其营运资金。上述调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查阶段。		
重要的对外投资	<p>公司拟以货币增资方式参股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根据公司2015年2月2日与丰华冶金及其股东王峰、袁鹰、袁洪斌签署的《增资协议书》的约定，盛和资源将按照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A00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以货币资金出资2133.77万元认缴丰华冶金新增注册资本756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丰华冶金33.51%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丰华冶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256万元，公司前述出资中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1,377.77万元计入丰华冶金资本公积。</p> <p>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议审议，本次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政府部门批准。</p>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子公司终止收购境外股权

2014年2月24日，公司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乐山盛和”）与 Peaceful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称“PAI”)签订《有关买卖和有信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Integral Materials Investment Limited）40%已发行股本的买卖协议》(下称“买卖协议”)，乐山盛和拟以 23,680 万元的价格购买 PAI 持有的和有信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和有信”）40%的股权。该交易已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买卖协议所述生效先决条件尚未全部实现。和有信的加工生产实体，即和有信的全资子公司越南和有信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Integral Materials Investment Vietnam Co., Ltd）（下称“越南和有信”）地处越南。近期，因中越南海争端，给中国企业在越南投资带来了不确定性因素。为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乐山盛和经与 PAI 及其股东充分协商，拟终止和有信股权交易，同意适用买卖协议第 5.1 条 C 款之约定解除买卖协议，并于 2014 年6月18日签署

了《解除<有关买卖和有益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Integral Materials Investment Limited)40%的已发行股本的买卖协议>协议书》(下称“《解除协议书》”)。并于2014年6月19日进行公告，截至公告日，《解除协议书》已经生效。

2、关于与阿拉弗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进展情况

2013年9月9日，公司与和阿拉弗拉资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rafura Resources Limited，下称“阿拉弗拉”)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旨在为促成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而提供一个谈判框架。为此目的，双方将在备忘录所述的有效期限内(24个月)，通过互利互惠的后续谈判促成一份具有实质性合作内容的框架协议的达成。截至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尚未完成，公司尚未对此进行评价和判断，因此公司未就备忘录所述的相关合作事项与阿拉弗拉直接签订任何有约束力的法律协议。

3、关于投资华贵人寿(拟)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

盛和资源投资筹建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贵人寿注册资本金初定为10亿元，定位为专业细分领域的保险公司，发起人主要为贵州省内知名企业及境内优秀企业。盛和资源此次拟出资5000万元，持有华贵人寿5000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5%。该事项截至目前，尚未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批准。

4、公司拟以货币增资的方式认购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股权

2014年12月25日，公司与西安西骏及其控股股东周成钢签署《增资参股西安西骏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合作框架协议》之约定，本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77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将按照西安西骏的整体资产评估值计算)认购西安西骏新增的不超过35%的股权，并在适当的时机根据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的意愿将其引入作为股东。为顺利实现缔约目的，框架协议约定了6个月的排他期和有效期。签署框架协议已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尚需要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批准。

5、公司拟合资设立立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临2014-080号公告，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1,080万元，与米易泰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米易泰升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米易盛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1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43%，米易泰升公司以存货、固定资产等出资，持股比例为48.57%。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尾矿回收综合利用(凭环保审批从事经营)；加工、销售：萤石、铅、硅镁、铁精矿、钛精矿(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本次对外投资已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308,438.98	100.00			75,308,438.98	80,458,438.98	99.85			80,458,438.9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046.00	0.15			119,046.00
合计	75,308,438.98	100.00		/	75,308,438.98	80,577,484.98	100.00		/	80,577,484.9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205,525.98			贷款担保款，无风险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46,102,913.00			下属子公司
合计	75,308,438.9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	46,102,913.00	51,252,913.00
担保贷款预计负债	29,205,525.98	29,205,525.98
员工备用金		119,046.00
合计	75,308,438.98	80,577,484.9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贷款预计负债	29,205,525.98	2-3年	38.78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46,102,913.00	1年以内	61.22	
合计	/	75,308,438.98	/	100.00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95,355,687.53		2,295,355,687.53	2,268,355,687.53		2,268,355,687.5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295,355,687.53		2,295,355,687.53	2,268,355,687.53		2,268,355,687.5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乐山盛和	2,200,355,687.53			2,200,355,687.53		2,200,355,687.53
盛和资源德昌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盛康宁	18,000,000.00	27,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2,268,355,687.53	27,000,000.00		2,295,355,687.53		2,295,355,687.53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8,724.3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058,724.30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1,997.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7,539.60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4,089.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9,345.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2,460.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38,570.51	
合计	686,395.2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1,586,620.34	详见201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六、补充资料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0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4	0.51	0.51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 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泽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兰田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胡泽松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年3月23日